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外銷食品證明線上申辦系統 流程說明及示範

業者端操作說明手冊

I	<u>系統功能簡介</u>	p.4
---	---------------	-----

II	<u>衛生證明、檢驗報告、自由銷售證明申請說明</u>	p.26
----	-----------------------------	------

III	<u>加工衛生證明申請說明</u>	p.80
-----	-------------------	------

IV	<u>指派附件上傳 / 協力廠商附件上傳</u>	p.130
----	--------------------------	-------

V	<u>廠商補件說明</u>	p.136
---	---------------	-------

VI	<u>申請案件撤銷 / 複製案件資料</u>	p.141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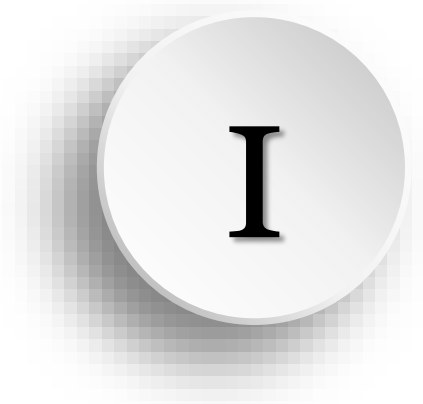
VII	<u>線上繳費說明 / 列印繳費證明</u>	p.147
-----	------------------------	-------

VIII	<u>郵件通知說明</u>	p.167
------	---------------	-------

IX	<u>常見問題</u>	p.176
----	-------------	-------

X	<u>客服聯絡專線</u>	p.182
---	---------------	-------

開啟系統	p.5
申辦須知	p.6
收費標準	p.8
公告訊息	p.10
客服專線	p.14
相關連結	p.17
使用非登不可登入系統	p.18
登入後首頁	p.23
廠商資訊	p.24



系統功能簡介

系統開啟方式

透過網址進入外銷食品證明線上申辦系統

<https://asefsc.fda.gov.tw/>

登入系統 / Login

使用非登不可登入

點擊下方按鈕使用食品業者登錄平台（非登不可系統）登入本系統，相關操作說明請點此 [查看](#)。

若您在操作過程中無法正常登入，請洽非登不可的諮詢專線：0809-080-209。

進入非登不可系統

如果您想收到外銷食品證明線上申辦系統的更新通知，歡迎訂閱：

訂閱通知

取消訂閱



外銷食品(添加物)英文衛生證明、加工衛生證明、檢驗報告、自由銷售證明申辦系統

累計瀏覽人數：756869

外銷食品(添加物)證明申辦須知 收費標準

公告訊息

公告日期	公告標題
2022/10/31	111年度外銷加工食品衛生證明業者說明會第3場次簡章
2022/08/31	輸銷韓國蛋製品出口衛生證明申辦須知
2022/08/15	外銷食品證明線上申辦系統已設置自動停用已逾一年無登入紀錄之帳號
2022/07/15	轉知電子化政府服務平臺(E政府)繳費查詢網址
2022/06/13	本署修訂外銷食品(添加物)證明申辦須知(本線上申辦系統收件日111年9月1日起實施)及其作業流程
2022/05/10	電子化政府服務平臺(E政府)預計於112年3月底起關閉電子付費服務

[更多訊息](#)

客服專線

服務時間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上班日

案件申辦諮詢專線

0800-676-668

服務時間為08：30-12：00 及 13：00 - 17：30

系統操作諮詢專線

(02)2522-1351 # 797/ 黃小姐

rita.huang@ares.com.tw

服務時間為09：00-12：00 及 13：00 - 18：00

非登不可操作諮詢專線

0809-080-209

服務時間為09：00-12：00 及 13：00 - 18：00



Check Certificate
(Application System for
Export Food Sanitary
Certificates)



可供食品使用原料彙
整一覽表



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
及限量暨規格標準



食品認證實驗室查詢



食品藥物消費者專區



食品衛生標準查詢



操作手冊下載

查看申辦須知

點擊【外銷食品(添加物)證明申辦須知】查看申辦須知說明

登入系統 / Login

使用非登不可登入

點擊下方按鈕使用食品業者登錄平台（非登不可系統）登入本系統，相關操作說明請點此 [?](#) 查看。

若您在操作過程中無法正常登入，請洽非登不可的諮詢專線：0809-080-209。

進入非登不可系統

如果您想收到外銷食品證明線上申辦系統的最新通知，歡迎訂閱：

訂閱通知

取消訂閱



衛生福利部

Taiwan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外銷食品(添加物)英文衛生證明、加工衛生證明、檢驗報告、自由銷售證明申辦系統)

外銷食品(添加物)證明申辦須知

收費標準

累計瀏覽人數：756869

公告訊息

公告日期	公告標題
2022/10/31	111年度外銷加工食品衛生證明業者說明會第3場次簡章
2022/08/31	輸銷韓國蛋製品出口衛生證明申辦須知
2022/08/15	外銷食品證明線上申辦系統已設置自動停用已逾一年無登入紀錄之帳號
2022/07/15	轉知電子化政府服務平臺(E政府)繳費查詢網址
2022/06/13	本署修訂外銷食品(添加物)證明申辦須知(本線上申辦系統收件日111年9月1日起實施)及其作業流程
2022/05/10	電子化政府服務平臺(E政府)預計於112年3月底起關閉電子付費服務

[更多訊息](#)

客服專線

服務時間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上班日

案件申辦諮詢專線

0800-676-668

服務時間為08：30-12：00 及 13：00 - 17：30

系統操作諮詢專線

(02)2522-1351 # 797/ 黃小姐

rita.huang@ares.com.tw

服務時間為09：00-12：00 及 13：00 - 18：00

非登不可操作諮詢專線

0809-080-209

服務時間為09：00-12：00 及 13：00 - 18：00



Check Certificate
(Application System for
Export Food Sanitary
Certificates)



可供食品使用原料彙
整一覽表



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
及限量暨規格標準



食品認證實驗室查詢



食品藥物消費者專區



食品衛生標準查詢



操作手冊下載

查看申辦須知

公告日期：2019-04-12

外銷食品(添加物)英文衛生證明、加工衛生證明、檢驗報告、自由銷售證明申辦須知

※本署「外銷食品(添加物)英文衛生證明、加工衛生證明、檢驗報告、自由銷售證明」已全面採線上申辦，網址：

<http://asefsc.fda.gov.tw>

※「食品中微生物衛生標準」業於109年10月6日發布訂定，並自110年7月1日起實施。自該標準實施日起製造屬應符合該標準之產品，向本署申請外銷加工食品衛生相關英文證明所提檢驗報告皆須符合新公告之「食品中微生物衛生標準」；新標準實施日前生產之產品仍將依製造當時衛生標準規定審核及開立證明書內容。詳細資訊敬請至外銷食品證明線上申辦系統之「公告訊息」區查詢。

※為降低病毒感與傳播風險，本署將自109年4月15日零時起暫停證明書親領服務，全面以郵遞方式寄送。後續將視疫情變化調整，如有不便，敬祈見諒。

壹、申請範圍：於我國製造之外銷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及容器。

貳、申請方式：線上申辦，登入食品藥物管理署（以下簡稱本署）外銷食品（添加物）英文衛生證明、加工衛生證明、檢驗報告、自由銷售證明申辦系統（<http://asefsc.fda.gov.tw/>，以下簡稱申辦系統）。

參、應檢附上傳之申請資料：

- 一、要求由我國衛生機關出具證明之英文（或中文）國外信函（申請「加工衛生證明」應檢附輸入國家之輸入許可文件，或其他要求開立食品衛生安全加註條件之證明文件）。
- 二、產品全成分資料。
- 三、產品成分含有微生物之原料，應檢附購菌證明或相關菌種證明文件。
- 四、委託製造之產品應檢附委託製造證明文件影本。
- 五、除上開資料文件外，依證明種類應另檢附上傳之資料：

（一）申請「衛生證明」：

1. 成品（含內容物）照片。
2. 衛生福利部食品檢驗機構認證實驗室出具符合我國該類食品相關衛生標準之該批次產品檢驗報告（如：依據「一

附件下載

- 外銷加工食品衛生相關英文證明簡介及申辦說明
- 外銷加工食品衛生相關英文證明線上申辦系統操作示範
- 衛生證明樣張
- 加工衛生證明樣張
- 檢驗報告樣張
- 自由銷售證明樣張
- 申辦須知_（本署線上申辦系統收件日111年9月1日起實施）
- 流程圖
- 證明事項屬性歸類表(加工衛生證明)-PDF
- 附表-各種證明書每案申請產品品項上限(111年9月1日實施)

修訂歷程

- 99年1月14日訂定
- 99年12月30日修訂(100年2月14日實施)
- 101年3月16日修訂
- 102年7月4日修訂
- 102年12月9日修訂
- 103年1月3日修訂(103年4月1日實施)
- 105年1月13日修訂
- 105年3月24日修訂(105年4月1日實施)
- 106年1月1日實施
- 106年9月14日修訂(106年10月1日實施)
- 108年2月20日修訂(108年04月15日實施)
- 108年8月30日修訂(108年10月1日實施)
- 111年6月6日修訂(111年9月1日實施)

查看收費標準

點擊【收費標準】查看「食品及食品添加物查驗登記等相關審查費及證書費收費標準」

登入系統 / Login

使用非登不可登入

點擊下方按鈕使用食品業者登錄平台（非登不可系統）登入本系統，相關操作說明請點此 [查看](#)。

若您在操作過程中無法正常登入，請洽非登不可的諮詢專線：0809-080-209。

進入非登不可系統

如果您想收到外銷食品證明線上申辦系統的最新通知，歡迎訂閱：

訂閱通知

取消訂閱



外銷食品(添加物)英文衛生證明、加工衛生證明、檢驗報告、自由銷售證明申辦系統

累計瀏覽人數：756869

外銷食品(添加物)證明申辦須知

收費標準

公告訊息

公告日期	公告標題
2022/10/31	111年度外銷加工食品衛生證明業者說明會第3場次簡章
2022/08/31	輸銷韓國蛋製品出口衛生證明申辦須知
2022/08/15	外銷食品證明線上申辦系統已設置自動停用已逾一年無登入紀錄之帳號
2022/07/15	轉知電子化政府服務平臺(E政府)繳費查詢網址
2022/06/13	本署修訂外銷食品(添加物)證明申辦須知(本線上申辦系統收件日111年9月1日起實施)及其作業流程
2022/05/10	電子化政府服務平臺(E政府)預計於112年3月底起關閉電子付費服務

[更多訊息](#)

客服專線

服務時間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上班日

案件申辦諮詢專線

0800-676-668

服務時間為08：30-12：00 及 13：00 - 17：30

系統操作諮詢專線

(02)2522-1351 # 797/ 黃小姐

rita.huang@ares.com.tw

服務時間為09：00-12：00 及 13：00 - 18：00

非登不可操作諮詢專線

0809-080-209

服務時間為09：00-12：00 及 13：00 - 18：00



Check Certificate
(Application System for
Export Food Sanitary
Certificates)



可供食品使用原料彙
整一覽表



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
及限量暨規格標準



食品認證實驗室查詢



食品藥物消費者專區



食品衛生標準查詢



操作手冊下載

查看收費標準

食品及食品添加物查驗登記等相關審查費及證書費收費標準 2020/02/12

法規性質	法規命令
法規類別	食品輸入及查驗登記

中華民國104年5月26日部授食字第1041301492號公告發布
 中華民國105年4月15日部授食字第1051300206號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109年2月12日部授食字第1081303879號修正發布

食品及食品添加物查驗登記等相關審查費及證書費收費標準

第一條 本標準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五十八條及規費法第十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食品及食品添加物查驗登記等相關審查費、證書費收費標準如下：

- 一、錠狀膠囊狀食品之查驗登記，每件新臺幣四千元。
- 二、食品添加物之查驗登記，每件新臺幣六千元。
- 三、低酸性罐頭食品之查驗登記，每件新臺幣六千元。
- 四、特殊營養食品之查驗登記，分別如下：
 - (一) 嬰兒與較大嬰兒配方食品：每件新臺幣三千元。
 - (二) 特定疾病配方食品：每件新臺幣六萬元，其行審查會議程序者，每件加收新臺幣十四萬元。
- 五、基因改造食品原料之查驗登記，每件新臺幣二十五萬元。
- 六、食品添加物、低酸性罐頭食品、錠狀膠囊狀食品及特殊營養食品之許可證件（許可文件）展延、變更、遺失補發、移轉、污損換發，每件新臺幣四千元。
- 七、基因改造食品原料之許可證變更登記、展延者，每件新臺幣六千元。
- 八、基因改造食品原料之許可證遺失補發、污損換發、移轉者，每件新臺幣八千元。
- 九、食品及食品添加物查驗登記核發、換發、補發之許可證，每件新臺幣一千五百元。
- 十、食品、食品添加物之自由銷售證明、檢驗報告、衛生證明書申請案之書面審查，每件新臺幣二千元。
- 十一、食品、食品添加物之衛生證明、檢驗報告英文證明申請案之實地查核或抽驗，每件新臺幣四千三百元。（本款費用未包含實驗室之檢驗費用）

查看公告訊息

點擊公告項目即可查看公告內容



外銷食品(添加物)英文衛生證明、加工衛生證明、檢驗報告、自由銷售證明



外銷食品(添加物)證明申辦須知

收費標準

公告訊息

公告日期	公告標題
2022/10/31	111年度外銷加工食品衛生證明業者說明會第3場次簡章
2022/08/31	輸銷韓國蛋製品出口衛生證明申辦須知
2022/08/15	外銷食品證明線上申辦系統已設置自動停用已逾一年無登入紀錄之帳號
2022/07/15	轉知電子化政府服務平臺(E政府)繳費查詢網址
2022/06/13	本署修訂外銷食品(添加物)證明申辦須知(本線上申辦系統收件日111年9月1日起實施)及其作業流程
2022/05/10	電子化政府服務平臺(E政府)預計於112年3月底起關閉電子付費服務

更多訊息

查看公告訊息

於此可查看公告內容，並可點擊「返回公告清單」進入公告清單頁面

公告日期：2022-10-31

111年度外銷加工食品衛生證明業者說明會第3場次簡章

- 一、為利有意外銷加工食品業者瞭解相關英文衛生證明申辦細節，茲訂於本(111)年11月22日下午以視訊方式辦理「111年度外銷加工食品衛生證明業者說明會」第3場次，歡迎外銷加工食品相關業者踴躍報名參加。
- 二、本說明會將介紹「外銷食品(添加物)英文衛生證明、加工衛生證明、檢驗報告、自由銷售證明申辦須知」，並講解該等證明線上申請流程及其案例分享。
- 三、本說明會主要參加對象為有實績或有意願外銷之加工食品製造業者、相關公協會及衛生機關。囿於名額有限，非屬上述人員及未從事相關工作性質之人員，主辦單位保留拒絕受理報名之權利。
- 四、報名資訊及活動議程，請參閱附件檔案。

相關連結 / 附件下載

- 附件_111年度外銷加工食品衛生證明業者說明會簡章(第3場次).pdf

[返回公告清單](#)

查看公告訊息

點擊【】圖示可返回首頁



外銷食品(添加物)英文衛生證明、加工衛生證明、檢驗報告、自由銷售證明申辦系統



外銷食品(添加物)證明申辦須知

收費標準

公告查詢

標題

內容

序號	標題
1	111年度外銷加工食品衛生證明業者說明會第3場次簡章
2	輸銷韓國蛋製品出口衛生證明申辦須知
3	外銷食品證明線上申辦系統已設置自動停用已逾一年無登入紀錄之帳號
4	轉知電子化政府服務平臺(E政府)繳費查詢網址
5	本署修訂外銷食品(添加物)證明申辦須知(本線上申辦系統收件日111年9月1日起實施)及其作業流程

查看公告訊息-系統公告跑馬燈

本系統如有重要公告時，會顯示半透明跑馬燈



公告訊息

公告日期	公告標題
2022/08/24	本系統將於111年10月10日(一)中午12:30~13:30暫停服務

客服專線

當系統有重大公告時，會顯示跑馬燈



公告訊息

公告日期	公告標題
2022/08/24	本系統將於111年10月10日(一)中午12:30~13:30暫停服務

可點選右上角的「X」暫時關閉顯示

服務時間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上班日

案件申辦諮詢專線
0800-676-668

客服專線

費標準

客服專線

服務時間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上班日

案件申辦諮詢專線

0800-676-668

服務時間為08：30-12：00 及 13：00 - 17：30

系統操作諮詢專線

(02)2522-1351 # 797/ 黃小姐

rita.huang@ares.com.tw

服務時間為09：00-12：00 及 13：00 - 18：00

非登不可操作諮詢專線

0809-080-209

服務時間為09：00-12：00 及 13：00 - 18：00

如何申辦案件、如何填寫案件
資料等業務相關問題請撥打
「案件申辦諮詢專線」

更多訊息

客服專線

費標準

客服專線

服務時間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上班日

案件申辦諮詢專線

0800-676-668

服務時間為08：30-12：00 及 13：00 - 17：30

系統操作諮詢專線

(02)2522-1351 # 797/ 黃小姐

rita.huang@ares.com.tw

服務時間為09：00-12：00 及 13：00 - 18：00

非登不可操作諮詢專線

0809-080-209

服務時間為09：00-12：00 及 13：00 - 18：00

公告標題

會第3場力第產

無法登入系統、匯入檔案後發生異常等問題請撥打
「系統操作諮詢專線」

用
詢線

本

3月底起關閉電子付費服務

更多訊息

客服專線

費標準

客服專線

服務時間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上班日

案件申辦諮詢專線

0800-676-668

服務時間為08：30-12：00 及 13：00 - 17：30

系統操作諮詢專線

(02)2522-1351 # 797/ 黃小姐

rita.huang@ares.com.tw

服務時間為09：00-12：00 及 13：00 - 18：00

非登不可操作諮詢專線

0809-080-209

服務時間為09：00-12：00 及 13：00 - 18：00

公告標題

無法登入非登不可、登入非登不可後無法回到外銷系統等問題請撥打

「非登不可操作諮詢專線」

更多訊息

相關連結

相關申辦參考資訊可於此區查詢

公告訊息

公告日期	公告標題
2022/10/31	111年度外銷加工食品衛生證明業者說明會第3場次簡章
2022/08/31	輸銷韓國蛋製品出口衛生證明申辦須知
2022/08/15	外銷食品證明線上申辦系統已設置自動停用已逾一年無登入紀錄之帳號
2022/07/15	轉知電子化政府服務平臺(E政府)繳費查詢網址
2022/06/13	本署修訂外銷食品(添加物)證明申辦須知(本線上申辦系統收件日111年9月1日起實施)及其作業流程
2022/05/10	電子化政府服務平臺(E政府)預計於112年3月底起關閉電子付費服務

[更多訊息](#)

客服專線

服務時間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上班日

案件申辦諮詢專線

0800-676-668

服務時間為08：30-12：00 及 13：00 - 17：30

系統操作諮詢專線

(02)2522-1351 # 797/ 黃小姐

rita.huang@ares.com.tw

服務時間為09：00-12：00 及 13：00 - 18：00

非登不可操作諮詢專線

0809-080-209

服務時間為09：00-12：00 及 13：00 - 18：00



Check Certificate
(Application System for
Export Food Sanitary
Certificates)



可供食品使用原料彙
整一覽表



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
及限量暨規格標準



食品認證實驗室查詢



食品藥物消費者專區



食品衛生標準查詢



操作手冊下載

使用非登不可登入系統

首次使用非登不可登入的廠商，可參閱  之操作說明，也可直接點擊按鈕進入非登不可系統：

登入系統 / Login

使用非登不可登入

點擊下方按鈕使用食品業者登錄平台（非登不可系統）登入本系統，相關操作說明請點此  查看。

若您在操作過程中無法正常登入，請洽非登不可的諮詢專線：0809-080-209。

進入非登不可系統



外銷食品(添加物)英文衛生證明、加工衛生



外銷食品(添加物)證明申辦須知

收費標準

公告訊息

公告日期	公告標題
2022/07/25	111年度外銷加工食品衛生證明業者說明會簡章
2022/07/15	轉知電子化政府服務平臺(E政府)繳費查詢網址
2022/06/13	本署修訂外銷食品(添加物)證明申辦須知(本線上申辦系統收件日111年9
2022/05/10	電子化政府服務平臺(E政府)預計於112年3月底起關閉電子付費服務
2022/01/28	轉知歐盟公告於111年2月7日起將禁止二氧化鈦(titanium dioxide)作為
2021/07/21	因應「食品中微生物衛生標準」自110年7月1日起實施之相關申辦說明

如甲你相收到此通知含已證明信上中

使用非登不可登入系統-操作說明

【使用非登不可登入】操作說明

步驟一

進入非登不可系統，選擇登入方法（憑證登入→工商憑證/組織憑證）後點擊登入按鈕。



公告訊息

公告日期	
2022/10/31	111年度外銷加
2022/08/31	輸銷韓國蛋製品
2022/08/15	外銷食品證明絲
2022/07/15	轉知電子化政府
2022/06/13	本署修訂外銷食
2022/05/10	電子化政府服務

專線

務時間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

件申辦諮詢專線

00-676-668

務時間為08：30-12：00及13：00

統操作諮詢專線

02522-1351 # 797/ 黃小姐

huang@ares.com.tw

務時間為09：00-12：00及13：00

登不可操作諮詢專線

09-080-209

務時間為09：00-12：00及13：00

使用非登不可登入系統-操作說明

外銷食品(添加物)證

公告訊息

公告日期	
2022/10/31	111年度外銷加
2022/08/31	輸銷韓國蛋製品
2022/08/15	外銷食品證明
2022/07/15	轉知電子化政府
2022/06/13	本署修訂外銷食
2022/05/10	電子化政府服務

【使用非登不可登入】操作說明

步驟二

請參照提示訊息確認已做開卡動作，並安裝HiCOS卡片管理工具。

fadenbook.fda.gov.tw 顯示

- 1.首次使用工商憑證前，請至工商憑證管理中心網站 <http://moeaca.nat.gov.tw/opencardlist.html> 開卡，開卡問題請洽工商憑證管理中心 412-1166
- 2.開卡完成後，請稍候8小時等待電腦處理憑證資料處理完成，即可使用工商登入本平臺操作。
- 3.請使用者務必下載HiCOS卡片管理工具，並且使用HiCOS最新版本，方能完整支援自然人憑證之讀取及使用，以避免用戶PIN碼被鎖或是無法使用之情事發生。

確定

專線

務時間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

件申辦諮詢專線

00-676-668

務時間為08：30-12：00 及 13：00

統操作諮詢專線

(02)2522-1351 # 797/ 黃小姐

l.huang@ares.com.tw

務時間為09：00-12：00 及 13：00

登不可操作諮詢專線

09-080-209

務時間為09：00-12：00 及 13：00

使用非登不可登入系統-操作說明

【使用非登不可登入】操作說明

步驟三

啟動HiCOS卡片管理工具並使用讀卡機，插入憑證後輸入PIN碼，點擊【登入】按鈕登入系統。

我的e政府

加入會員

憑證登入

請插入您的憑證並輸入PIN碼(6-8碼)

PIN:

登入

(1) 請務必安裝最新版本HiCOS元件
(2) 若忘記PIN碼或讀卡，請至各憑證站處理(自然人憑證/卡助憑證)
(3) 其他安裝元件與登入問題，詳見常見問題 或環境檢測網頁 [協助測試]

忘記密碼 加入會員

帳號/憑證登入問題

專線

務時間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

件申辦諮詢專線

00-676-668

務時間為08:30-12:00 及 13:00-18:00

統操作諮詢專線

(02)2522-1351 # 797/ 黃小姐

huang@ares.com.tw

務時間為09:00-12:00 及 13:00-18:00

登不可操作諮詢專線

09-080-209

務時間為09:00-12:00 及 13:00-18:00

使用非登不可登入系統-操作說明

【使用非登不可登入】操作說明

步驟四

登入成功後，點擊【營業項目(食品)】頁籤中的【外銷食品證明】按鈕，即可登入本系統。



了解

登入後首頁

登入後可於首頁檢視食品業者基本資料及本年度申請證明書統計

54301453 您好：



外銷食品(添加物)英文衛生證明、加工衛生證明、檢驗報告、自由銷售證明申辦系統

累計瀏覽人數：756881

外銷食品(添加物)證明申辦須知 收費標準 待辦案件 廠商資訊 外銷證明申請 協力廠商上傳區 滿意度調查

目前所在位置：首頁_業者

公告訊息

公告日期	公告標題
2022/10/31	111年度外銷加工食品衛生證明業者說明會第3場次簡章
2022/08/31	輸銷韓國蛋製品出口衛生證明申辦須知
2022/08/15	外銷食品證明線上申辦系統已設置自動停用已逾一年無登入紀錄之帳號
2022/07/15	轉知電子化政府服務平臺(E政府)繳費查詢網址
2022/06/13	本署修訂外銷食品(添加物)證明申辦須知(本線上申辦系統收件日111年9月1日起實施)及其作業流程
2022/05/10	電子化政府服務平臺(E政府)預計於112年3月底起關閉電子付費服務

[更多訊息](#)

客服專線

服務時間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上班日

案件申辦諮詢專線

0800-676-668

服務時間為08：30-12：00 及 13：00 - 17：30

系統操作諮詢專線

(02)2522-1351 # 797/ 黃小姐

rita.huang@ares.com.tw

服務時間為09：00-12：00 及 13：00 - 18：00

非登不可操作諮詢專線

0809-080-209

服務時間為09：00-12：00 及 13：00 - 18：00



可供食品使用原料彙整一覽表



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



食品認證實驗室查詢



食品藥物消費者專區



食品衛生標準查詢



操作手冊下載

首次登入時請填寫廠商資訊

首次登入請先點選【廠商資訊】填寫申請廠商資料

54301453 您好：

食品業者基本資料

統一編號

食品業者

登錄字號

負責人

本年度申請證明書

衛生證明書 0份

檢驗報告證明書 1份

自由銷售證明書 2份

加工衛生證明書 6份

登出



外銷食品(添加物)英文衛生證明、加工衛生證明、檢驗報告、自由銷售證明申辦系統

累計瀏覽人數：75681



外銷食品(添加物)證明申辦須知

收費標準

待辦案件

廠商資訊

外銷證明申請

協力廠商上傳區

滿意度調查

目前所在位置：首頁_業者

公告訊息

公告日期	公告標題
2022/10/31	111年度外銷加工食品衛生證明業者說明會第3場次簡章
2022/08/31	輸銷韓國蛋製品出口衛生證明申辦須知
2022/08/15	外銷食品證明線上申辦系統已設置自動停用已逾一年無登入紀錄之帳號
2022/07/15	轉知電子化政府服務平臺(E政府)繳費查詢網址
2022/06/13	本署修訂外銷食品(添加物)證明申辦須知(本線上申辦系統收件日111年9月1日起實施)及其作業流程
2022/05/10	電子化政府服務平臺(E政府)預計於112年3月底起關閉電子付費服務

更多訊息

客服專線

服務時間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上班日

案件申辦諮詢專線

0800-676-668

服務時間為08：30-12：00 及 13：00 - 17：30

系統操作諮詢專線

(02)2522-1351 # 797/ 黃小姐

rita.huang@ares.com.tw

服務時間為09：00-12：00 及 13：00 - 18：00

非登不可操作諮詢專線

0809-080-209

服務時間為09：00-12：00 及 13：00 - 18：00



可供食品使用原料彙整一覽表



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



食品認證實驗室查詢



食品藥物消費者專區



食品衛生標準查詢



操作手冊下載

首次登入時請先填寫廠商資訊

外銷食品(添加物)證明申辦須知 收費標準 待辦案件 **廠商資訊** 外銷證明申請 協力廠商上傳區 滿意度調查

目前所在位置：廠商基本資料填寫

申請廠商資料

申請公司中文名稱

業者測試帳號店

申請公司英文名稱

Testshop

聯絡人

陳

聯絡人電話

02-25 51

聯絡人e-mail信箱

te @gmail.com

申請公司中文地址

申請公司英文地址(製造廠英文地址)

No.111, Sec 2 rd, Zhongshan Dist, Taipei City 104, Taiwan (R.O.C)

首次登入請先點選「廠商資訊」
填寫申請廠商資料

後續個別申請案件時，系統將自動帶入所填資料，不需逐案重複登打

儲存資料

新案申請	p.27
閱讀申辦須知	p.28
開始填寫申請資訊	p.30
衛生證明書	p.31
檢驗報告書	p.35
自由銷售證明	p.38
國外信函或相關文件	p.39
預計外銷國家	p.40
產品基本資料	p.42
產品全成分	p.51
委託其他工廠製造及加註標題	p.70
產品製造工廠資訊	p.71
其他附件上傳	p.75
具結聲明	p.76
廠商基本資料	p.77
暫存/完成送出	p.79

II

衛生證明、檢驗報告、 自由銷售證明申請說明

新案申請

點擊【外銷證明申請】進入案件清單，並於「新案申請」區塊點選〔衛生證明、檢驗報告、自由銷售證明申請〕開始申辦

■ 外銷食品(添加物)證明申辦須知 收費標準 待辦案件 廠商資訊 **外銷證明申請** 協力廠商上傳區 滿意度調查

目前所在位置：外銷證明申請

注意事項

請於「新案申請」點選欲申請之證明書種類按鈕進行新案申請，或利用下方「案件查詢」之「複製」功能，複製前已建立之案件。提醒您，使用複製案件功能請務必確認資料已更新至最新現況。

新案申請

衛生證明、檢驗報告、自由銷售證明申請 加工衛生證明申請

於此點選欲申請之證明書種類

產品名稱 案件狀態 全部 ▾

申請日期起  申請日期迄 

清除 查詢

閱讀申辦須知

外銷食品(添加物)英文衛生證明、檢驗報告、自由銷售證明、加工衛生證明申辦須知

壹、申請範圍：於我國製造之外銷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及容器。

貳、申請方式：線上申辦，登入食品藥物管理署（以下簡稱本署）外銷食品（添加物）英文衛生證明、加工衛生證明、檢驗報告、自由銷售證明申辦系統（<http://asefsc.fda.gov.tw/>，以下簡稱申辦系統）。

參、應檢附上傳之申請資料：

- 一、要求由我國衛生機關出具證明之英文（或中文）國外信函（申請「加工衛生證明」應檢附輸入國家之輸入許可文件，或其他要求開立食品衛生安全加註條件之證明文件）。
- 二、產品全成分資料。
- 三、產品成分含有微生物之原料，應檢附購菌證明或相關菌種證明文件。
- 四、委託製造之產品應檢附委託製造證明文件影本。
- 五、除上開資料文件外，依證明種類應另檢附上傳之資料：

（一）申請「衛生證明」：

1. 成品（含內容物）照片。
 2. 衛生福利部食品檢驗機構認證實驗室出具符合我國該類食品相關衛生標準之該批次產品檢驗報告（如：依據「一般食品衛生標準」第3條規定，販賣之食品，應具正常且合理可接受之性狀、風味及色澤，爰產品檢驗報告應包含產品外觀、風（氣）味等結果）。
- 2.1 檢附之檢驗報告應載明產品名稱（應與申請產品品名一致）、批號、製造日期或有效日期（於國內亦有販售之產品，其檢

閱讀申辦須知

(二) 領證地點：本署聯合服務中心（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2號）。

(三) 繳費證明請登入申辦系統列印。

捌、證明書撤銷及廢止：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17條、第123條或相關法規辦理，本署保留所有核准證明書之撤銷及廢止權力，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本署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及廢止，如涉提供不正確資料，明知為不實之事項，則將依法移送相關司法機關偵辦：

- 一、查製造廠涉有提供不正確資料，明知為不實之事項，抑或違反我國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相關規定者。
- 二、查經他國通報產品不符合規定者。
- 三、其他經他國政府或衛生機關認有違法之虞事項。

玖、諮詢服務電話：

- 一、申辦文件及流程諮詢專線：0800-676-668（免費諮詢服務電話服務時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上班日之上午8:30至12:00，下午1:00至5:30）。
- 二、非登不可系統（食品藥物業者登錄平台）操作諮詢專線：0809-080-209。
- 三、申辦系統操作諮詢專線：(02)2522-1351轉分機797。

附件下載

附表-各種證明書每案申請產品品項上限(111年9月1日實施)

閱讀完畢後，勾選「我已閱畢並充分了解申請須知所述事項」

☒ 我已閱畢並充分了解申請須知所述事項

取消申辦

點擊「開始申辦」
進入申辦作業

開始申辦

開始填寫申請資訊

申請資訊

案件編號 20221118967

申請案類別

申請日期

公文文號

於此顯示申請資訊，
案件編號由系統自動產生；
申請日期則會在案件送出後顯示



外銷食品(添加物)英文衛生證明、加工衛生證明、檢驗報告



外銷食品(添加物)證明申辦須知

目前所在位置：外銷證明申請 / 外銷證明_申請資訊

注意事項

1. 申請衛生證明採複次申請時，必須附上原申請核發之衛生證明影本。
2. 所有上傳之附件必須為PDF格式。

閱讀注意事項後
即可開始填寫申請資訊

辦理種類

送出後即不可修改申請之證明書種類，如有證明書種類修改需求，請重新以新案方式申

種證明核決後，全案即不可再更改資料及證明書份數。

衛生證明或檢驗報告，每案申請產品品項上限為1項，且限同一口味、容量等，超過上限案
件皆應個別分案申請。

4. 申請自由銷售證明，每案申請產品品項上限為20項，且限同一製造廠、類型、製程、用途等，
超過上限案件皆應分案申請。

申請資訊-衛生證明書-一般申請

證明書申辦種類

1. 案件送出後即不可修改申請之證明書種類，如有證明書種類修改需求，請重新以新案方式申請。
2. 任一證明核決後，全案即不可再更改資料及證明書份數。
3. 申請衛生證明或檢驗報告，每案申請產品品項上限為1項，且限同一口味、容量等，超過上限案件皆應個別分案申請。
4. 申請自由銷售證明，每案申請產品品項上限為20項，且限同一製造廠、類型、製程、用途等，超過上限案件皆應分案申請。

申請項目	申請份數
衛生證明書	3 份
檢驗報告證明書	份
自由銷售證明書	份

選擇申請項目後填寫申請份數

成品(含內容物)照片

沒有選擇檔案

點擊「選擇檔案」
選擇成品(含內容物)照片

衛生證明申請項目

☒ 一般申請 ☐ 複次申請 ☐ 二級驗證

E-mail通知設定

☐ 衛生證明證書即將屆期e-mail提醒

勾選是否要接收
衛生證明書的即將屆期通知信

申請資訊-衛生證明書-一般申請

點擊「選擇檔案」選擇成品(含內容物)照片檔案，
若有多個檔案請合併為一個PDF檔

成品(含內容物)照片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選取檔案後，
點擊「上傳」按鈕上傳檔案

成品(含內容物)照片

選擇檔案

成品照片.pdf

上傳

上傳完畢後，會於此處顯示檔案名
稱與檔案大小

成品(含內容物)照片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成品照片.pdf (9268 kb)

若要變更檔案，
需先點擊「刪除」按鈕刪除檔案

成品(含內容物)照片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成品照片.pdf (9268 kb)

上傳

刪除

申請資訊-衛生證明書-複次申請

證明書申辦種類

1. 案件送出後即不可修改申請之證明書種類，如有證明書種類修改需求，請重新以新案方式申請。
2. 任一證明核決後，全案即不可再更改資料及證明書份數。
3. 申請衛生證明或檢驗報告，每案申請產品品項上限為1項，且限同一口味、容量等，超過上限案件皆應個別分案申請。
4. 申請自由銷售證明，每案申請產品品項上限為20項，且限同一製造廠、類型、製程、用途等，超過上限案件皆應分案申請。

申請項目	申請份數
衛生證明書	3 份
檢驗報告證明書	份
自由銷售證明書	份

選擇申請項目後填寫申請份數

成品(含內容物)照片

選擇檔案 沒有選擇檔案 上傳 刪除

點擊「選擇檔案」
選擇成品(含內容物)照片

衛生證明申請項目

☐ 一般申請 ☒ 複次申請 ☐ 二級驗證

原申請核發衛生證明影本

選擇檔案 沒有選擇檔案 上傳 刪除

當申請項目選擇「複次申請」時，
需上傳原申請核發衛生證明影本

申請資訊-衛生證明書-二級驗證

證明書申辦種類

1. 案件送出後即不可修改申請之證明書種類，如有證明書種類修改需求，請重新以新案方式申請。
2. 任一證明核決後，全案即不可再更改資料及證明書份數。
3. 申請衛生證明或檢驗報告，每案申請產品品項上限為1項，且限同一口味、容量等，超過上限案件皆應個別分案申請。
4. 申請自由銷售證明，每案申請產品品項上限為20項，且限同一製造廠、類型、製程、用途等，超過上限案件皆應分案申請。

申請項目	申請份數
衛生證明書	3 份
檢驗報告證明書	份
自由銷售證明書	份

選擇申請項目後填寫申請份數

成品(含內容物)照片

沒有選擇檔案

點擊「選擇檔案」
選擇成品(含內容物)照片

衛生證明申請項目

☐ 一般申請 ☐ 複次申請 ☒ 二級驗證

效期內的已通過二級驗證證明檔

沒有選擇檔案

申請項目為「二級驗證」時，
需上傳效期內已通過二級驗證證明檔案

申請資訊-檢驗報告證明書

證明書申辦種類

1. 案件送出後即不可修改申請之證明書種類，如有證明書種類修改需求，請重新以新案方式申請。
2. 任一證明核決後，全案即不可再更改資料及證明書份數。
3. 申請衛生證明或檢驗報告，每案申請產品品項上限為1項，且限同一口味、容量等，超過上限案件皆應個別分案申請。
4. 申請自由銷售證明，每案申請產品品項上限為20項，且限同一製造廠、類型、製程、用途等，超過上限案件皆應分案申請。

申請項目	申請份數
衛生證明書	份
檢驗報告證明書	3 份
自由銷售證明書	份

選擇申請項目後填寫申請份數

申請檢驗項目

申請檢驗項目

請確實填寫檢驗項目(如：總生菌數、橘黴素、鉛、汞、單氯丙二醇...)。

檢驗項目類別	檢驗項目	刪除
--------	------	----

選擇檢驗報告時，需於此輸入申請檢驗的項目

申請資訊-檢驗報告證明書

於此處上傳衛生福利部食品認證實驗室出具之產品檢驗報告檔案

廠商自行送樣檢驗

衛生福利部食品認證實驗室之產品檢驗報告檔

1. 檢驗報告應載明產品名稱(應與申請產品品名一致)、批號、製造日期或有效日期(於國內亦有販售之產品，其檢驗報告應依「食品檢驗機構認證及委託認證管理辦法」註明有效日期)。
2. 認證實驗室可於【食品認證實驗室清單】查詢。

選擇檔案 沒有選擇檔案

上傳

刪除

申請資訊-檢驗報告證明書

申請檢驗項目

申請檢驗項目

請確實填寫檢驗項目(如：總生菌數、橘黴素、鉛、汞、單氯丙二醇...)。

檢驗項目類別	檢驗項目	刪除
--------	------	----

總生菌數

加入

點擊「加入」加入項目

輸入需檢驗的項目

檢驗項目類別	檢驗項目	刪除
檢驗報告檢驗項目類別(業者)	總生菌數	刪除
第一頁 上一頁 跳至第 1 ▾ 頁 / 共 1 頁 下一頁 最後頁 每頁 5 ▾ 筆		

共 1 筆

加入

申請資訊-自由銷售證明書

證明書申辦種類

1. 案件送出後即不可修改申請之證明書種類，如有證明書種類修改需求，請重新以新案方式申請。
2. 任一種證明核決後，全案即不可再更改資料及證明書份數。
3. 申請衛生證明或檢驗報告，每案申請產品品項上限為1項，且限同一口味、容量等，超過上限案件皆應個別分案申請。
4. 申請自由銷售證明，每案申請產品品項上限為20項，且限同一製造廠、類型、製程、用途等，超過上限案件皆應分案申請。

申請項目	申請份數
衛生證明書	份
檢驗報告證明書	份
自由銷售證明書	1 份

選擇申請項目後填寫申請份數

申請資訊-國外信函及申辦依據

1

國外信函或相關文件等影本

檔案上傳

請上傳國外信函或相關文件等影本。

選擇檔案

沒有選擇檔案

點擊「選擇檔案」上傳
國外信函或相關文件等影本

2

國外信函或相關文件等影本

檔案上傳

請上傳國外信函或相關文件等影本。

選擇檔案

測試上傳檔案.pdf

上傳

刪除

選取檔案後，
點擊「上傳」按鈕上傳檔案

3

國外信函或相關文件等影本

檔案上傳

請上傳國外信函或相關文件等影本。

選擇檔案

沒有選擇檔案

測試上傳檔案.pdf (62 kb)

上傳完畢後，會於此處顯示檔案名稱
與檔案大小

4

國外信函或相關文件等影本

檔案上傳

請上傳國外信函或相關文件等影本。

選擇檔案

沒有選擇檔案

測試上傳檔案.pdf (62 kb)

上傳

刪除

若要變更檔案，
需先點擊「刪除」按鈕刪除檔案

申請資訊-預計外銷國家

預計外銷國家  可點擊此處查看操作說明

外銷國家	刪除
1 請輸入國家代碼/或關鍵字查詢 2 加入	

請輸入國家代碼或國名

輸入後，點擊按鈕查詢

美 

國家代碼	國家名稱
2	美洲
12	亞美尼亞
139	聖多美普林西比
167	美國
182	中美洲

3 選擇項目

申請資訊-預計外銷國家

預計外銷國家 

外銷國家	刪除

167  美國 

4 點擊加入

預計外銷國家 

外銷國家	刪除
美國	

第一頁 上一頁 跳至第 1 頁 / 共 1 頁 下一頁 最後頁 每頁 5 筆

共 1 筆

請輸入國家代碼/或關鍵字查詢  

5 完成加入

申請資訊-產品基本資料

- 產品類別為一般食品、罐頭食品、食品容器具料時，自行輸入項目文字為黑色。

產品基本資料

- 當產品類別為香料、單方(或複方)食品添加物、健康食品、膠囊錠狀食品、特殊營養食品時，可使用中英文品名/產品登錄碼/許可證字號/核准函文號當作關鍵字查詢後加入。產品資料如為系統帶入將會顯示紫色字體、若帶入後修改品名則會顯示紅色字體。
- 只有單獨申請自由銷售證明才可填寫多筆產品資訊，每案申請產品品項上限為20項，且限同一製造廠、類型、製程、用途等，超過上限案件皆應分案申請。

序號	產品類別	中文品名	英文品名	產品登錄碼	許可證字號/ 核准函文號	許可證 有效日期	僅供外銷	編輯	選擇	刪除	操作
----	------	------	------	-------	-----------------	-------------	------	----	----	----	----

產品類別為「一般食品」、「罐頭食品」、「食品容器具」時
僅需輸入中/英文品名

一般食品
一般食品
罐頭食品
食品容器具

中文商品名稱
英文商品名稱

(請輸入中文品名)
(請輸入英文品名)

插入位置 ⓘ 請選擇 ☐ 僅供外銷

加入

輸入完畢後點擊「加入」

序號	產品類別	中文品名	英文品名	產品登錄碼	許可證字號/ 核准函文號	許可證 有效日期	僅供外銷	編輯	選擇	刪除	操作
1	一般食品	測試產品A	Test Product A				☐				

自行輸入中英文品名加入後，
文字會顯示為黑色

申請資訊-產品基本資料

序號	產品類別	中文品名	英文品名	產品登錄碼	許可證字號/ 核准函文號	許可證 有效日期	僅供外銷	編輯	選擇	刪除	操作
1	一般食品	測試產品A	Test Product A				☒				
第一頁 上一頁 跳至第 1 頁 / 共 1 頁 下一頁 最後頁 每頁 5 筆											

①

若產品名稱有誤
可點擊編輯按鈕更正

序號	產品類別	中文品名	英文品名	產品登錄碼	許可證字號/ 核准函文號	許可證 有效日期	僅供外銷	編輯	選擇	刪除	操作
1	一般食品	測試產品AAA	Test Product AAA				☒				<input checked="" type="button" value="儲存"/> 取消
第一頁 上一頁 跳至第 1 頁 / 共 1 頁 下一頁 最後頁 每頁 5 筆											

②

於編輯框輸入
更正的內容

③

輸入完畢後點
擊「儲存」

序號	產品類別	中文品名	英文品名	產品登錄碼	許可證字號/ 核准函文號	許可證 有效日期	僅供外銷	編輯	選擇	刪除	操作
1	一般食品	測試產品AAA	Test Product AAA				☒				
第一頁 上一頁 跳至第 1 頁 / 共 1 頁 下一頁 最後頁 每頁 5 筆											

④

編輯完畢結果

申請資訊-產品基本資料

當產品類別為香料、單方(或複方)食品添加物、健康食品、膠囊錠狀食品、特殊營養食品時，可使用中英文品名 / 產品登錄碼 / 許可證字號 / 核准函文號 當作關鍵字查詢後加入，代入項目文字為紫色。

產品基本資料

1. 當產品類別為香料、單方(或複方)食品添加物、健康食品、膠囊錠狀食品、特殊營養食品時，可使用中英文品名/產品登錄碼/許可證字號/核准函文號當作關鍵字查詢後加入。產品資料如為系統帶入將會顯示紫色字體、若帶入後修改品名則會顯示紅色字體。
2. 只有單獨申請自由銷售證明才可填寫多筆產品資訊，每案申請產品品項上限為20項，且限同一製造廠、類型、製程、用途等，超過上限案件皆應分案申請。

序號	產品類別	中文品名	英文品名	產品登錄碼	許可證字號/ 核准函文號	許可證 有效日期	僅供外銷	編輯	選擇	刪除	操作
----	------	------	------	-------	-----------------	-------------	------	----	----	----	----

單方(食品添加物) ▾

(請輸入產品登錄碼/許可證字號/核准函文號或關鍵字查詢產品名稱)



插入位置 ⓘ

請選擇 ▾

☐ 僅供外銷

加入

一般食品

罐頭食品

食品容器具

香料

單方(食品添加物)

複方(食品添加物)

健康食品

膠囊錠狀

特殊營養食品

其他查驗登記產品

中文商品名稱

英文商品名稱

食品添加物類型

產品登錄碼

許可證字號

可使用代碼或產品登錄碼或關鍵字查詢

申請資訊-產品基本資料

產品基本資料

1. 當產品類別為香料、單方(或複方)食品添加物、健康食品、膠囊錠狀食品、特殊營養食品時，可使用中英文品名/產品登錄碼/許可證字號/核准函文號當作關鍵字查詢後加入。產品資料如為系統帶入將會顯示紫色字體、若帶入後修改品名則會顯示紅色字體。
2. 只有單獨申請自由銷售證明才可填寫多筆產品資訊，每案申請產品品項上限為20項，且限同一製造廠、類型、製程、用途等，超過上限案件皆應分案申請。

序號	產品類別	中文品名	英文品名	產品登錄碼	許可證字號/ 核准函文號	許可證 有效日期	僅供外銷	編輯	選擇	刪除	操作
----	------	------	------	-------	-----------------	-------------	------	----	----	----	----

1 選擇產品類別

3 點擊按鈕查詢

2 可輸入
「中英文品名」、
「產品登錄碼」、
「許可證字號」或
「核准函文號」

4 選擇欲加入的項目

申請資訊-產品基本資料

5

選擇後將列出產品基本資料
請確認資料是否無誤

6

確認無誤後，
點擊按鈕加入項目

加入

7

使用代碼查詢出來的資料
會顯示紫色字體

序號	產品類別	中文品名	英文品名	產品登錄碼	許可證字號/ 核准函文號	許可證 有效日期	僅供外銷	編輯	選擇	刪除	操作
1	單方(食品添加物)	鹿	C	TFAA	衛署添製字第 號	2022-03-11	☐				

第一頁 上一頁 跳至第 1 頁 / 共 1 頁 下一頁 最後頁 每頁 5 筆

申請資訊-產品基本資料-插入位置

當本案單獨申請自由銷售證明時，可加入多筆產品資訊，並可利用「插入位置」的功能將產品加入指定位置來做排序。

1

點擊圖示按鈕選取

序號	產品類別	中文品名	英文品名	產品登錄碼	許可證字號/ 核准函文號	許可證 有效日期	僅供外銷	編輯		刪除	操作
1	一般食品	測試產品AAA	Test Product AAA				☒				
2	一般食品	測試產品B	Test Product B				☒				

第一頁 上一頁 跳至第 1 頁 / 共 1 頁 下一頁 最後頁 每頁 5 筆

序號	產品類別	中文品名	英文品名	產品登錄碼	許可證字號/ 核准函文號	許可證 有效日期	僅供外銷	編輯	選擇	刪除	操作
1	一般食品	測試產品AAA	Test Product AAA				☒				
2			Test Product B				☒				

第一頁 上一頁 跳至第 1 頁 / 共 1 頁 下一頁 最後頁 每頁 5 筆

2

選擇後，於此輸入
產品資訊

一般食品 中文商品名稱 (請輸入中文品名)
英文商品名稱 (請輸入英文品名)

插入位置

請選擇

☐ 僅供外銷

加入

申請資訊-產品基本資料-插入位置

序號	產品類別	中文品名	英文品名	產品登錄碼	許可證字號/ 核准函文號	許可證 有效日期	僅供外銷	編輯	選擇	刪除	操作
1	一般食品	測試產品AAA	Test Product AAA				☒				
2	一般食品	測試產品B	Test Product B				☐				

共 2 筆

一般食品

中文商品名稱

英文商品名稱

測試產品A-1

Test Product A-1

插入位置

請選擇

請選擇

上方

下方

☐ 僅供外銷

加入

序號	產品類別	中文品名	英文品名	產品登錄碼	許可證字號/ 核准函文號	許可證 有效日期	僅供外銷	編輯	選擇	刪除	操作
1	一般食品	測試產品AAA	Test Product AAA				☒				
2	一般食品	測試產品A-1	Test Product A-1				☐				
3	一般食品	測試產品B	Test Product B				☒				

加入完畢後，剛才新增的商品
即會在選取項目的上方

5

申請資訊-產品基本資料-僅供外銷

在產品基本資料中需勾選產品是否為「僅供外銷」，並請留意勾選結果應與【具結聲明】之勾選選項相符。

序號	產品類別	中文品名	英文品名	產品登錄碼	許可證字號/ 核准函文號	許可證 有效日期	僅供外銷	編輯	選擇	刪除	操作
1	一般食品	測試產品AAA	Test Product AAA				☒				
2	一般食品	測試產品A-1	Test Product A-1				☐				
3	一般食品	測試產品B	Test Product B				☐				

第一頁 上一頁 跳至第 1 頁 / 共 1 頁 下一頁 最後頁 每頁

請於此處勾選產品是否
「僅供外銷」

共 3 筆

一般食品

中文商品名稱

(請輸入中文品名)

英文商品名稱

(請輸入英文品名)

插入位置

請選擇

☐ 僅供外銷

加入

申請資訊-產品基本資料-僅供外銷

序號	產品類別	中文品名	英文品名	產品登錄碼	許可證字號/ 核准函文號	許可證 有效日期	僅供外銷	編輯	選擇	刪除	操作
1	一般食品	測試產品AAA					☒				
2	一般食品	測試產品A-1					☐				
3	一般食品	測試產品B					☒				

第一頁 上一頁 跳至第 1 頁 / 共 1 頁 下一頁 最後頁 每頁 5 筆

點擊表頭可將所有產品全部勾選「僅供外銷」

共 3 筆

一般食品 ▼ 中文商品名稱 (請輸入中文品名) 插入位置 ⓘ 請選擇 ▼ ☐ 僅供外銷 加入

英文商品名稱 (請輸入英文品名)

點擊表頭後將會跳出確認訊息

確定要將所有產品勾選僅供外銷嗎?

確定

取消

申請資訊-產品全成分

請先於選單中選擇「產品名稱」，再建立產品成分，如產品內容有多項內容物或有子成分，請分層級項次加入。輸入方式可使用以下兩種方式：

- 1.單筆「成分」加入
- 2.檔案匯入（點選【以XLS或ODS匯入產品成分】按鈕可下載匯入模板檔案及檢視填寫範例）

產品全成分



點擊 可查看功能操作說明
點擊 可查看多層次產品成分填寫說明

匯出全成分(XLS)

匯出全成分(ODS)

請先選擇產品項目再建立產品成分

詳細填寫說明請點 查看。

- 3.測試產品B

糖

產品項目

1

產品名稱

請選擇...

以XLS或ODS匯入產品成分

內容物(成分)

請選擇...

(請輸入成份名稱/產品登錄碼/核備文號/許可證字號)

此處選單來自產品基本資料

加入

菌種證明 選擇檔案 沒有選擇檔案

申請資訊-產品全成分-單筆成分加入

產品全成分   全部展開

匯出全成分(XLS)

匯出全成分(ODS)

請先選擇產品項目再建立產品全成分，輸入方式可使用單筆成分加入，或點擊【以XLS或ODS匯入產品成分】按鈕進行匯入。詳細操作說明請點查看。
詳細填寫說明請點查看。

- 3.測試產品B

1 請先選擇產品項目

產品名稱 測試產品A-1

內容物(成分) 請選擇...

測試成分A

菌種證明 選擇檔案 沒有選擇檔案

2 請擇一輸入成分名稱/產品登錄碼/核准函文號/許可證字號
(需查驗登記之原料應優先使用系統查詢帶入之功能)

3 點擊「加入」按鈕

加入

產品全成分   全部展開

匯出全成分(XLS)

匯出全成分(ODS)

請先選擇產品項目再建立產品全成分，輸入方式可使用單筆成分加入，或點擊【以XLS或ODS匯入產品成分】按鈕進行匯入。詳細操作說明請點查看。
詳細填寫說明請點查看。

- 2.測試產品A-1

測試成分A

加入完成

4

- 3.測試產品B

申請資訊-產品全成分-單筆成分加入

產品全成分   全部展開

匯出全成分(XLS)

匯出全成分(ODS)

請先選擇產品項目再建立產品全成分，輸入方式可使用單筆成分加入，或點擊【以XLS或ODS匯入產品成分】按鈕進行匯入。詳細操作說明請點  查看。
詳細填寫說明請點  查看。

- 2.測試產品A-1

測試成分A

- 3.測試產品B

糖

若要刪除成分，請利用滑鼠選取項目後
點擊「刪除」按鈕刪除資料

產品名稱

測試產品A-1

內容物(成分)

測試成分A

(請輸入成份名稱/產品登錄碼/核備文號/許可證字號)

加入

刪除

- 2.測試產品A-1

測試成分A

直接輸入成分名稱顯示黑色

鹿 (C. [redacted] TF. [redacted]) (許可證有效日期:2022/03/11)

- 3.測試產品B

糖

若填寫之產品登錄碼/核准函文號/許可證字號正確
，系統將自動介接並帶入資訊，並顯示為紫色。

申請資訊-產品全成分-單筆成分加入-加入子成分

產品全成分   全部展開

匯出全成分(XLS)

匯出全成分(ODS)

請先選擇產品項目再建立產品全成分，輸入方式可使用單筆成分加入，或點擊【以XLS或ODS匯入產品成分】按鈕進行匯入。詳細操作說明請點查看。
詳細填寫說明請點查看。

- 2.測試產品A-1

測試成分A

- 3.測試產品B

糖

①

請先利用滑鼠選擇產品項目，
系統會自動將內容帶入欄位中

產品名稱

測試產品A-1

內容物(成分)

測試成分A

以XLS或ODS匯入產品成分

(請輸入成份名稱/產品登錄碼/核備文號/許可證字號)

加入

刪除

產品名稱

測試產品A-1

以XLS或ODS匯入產品成分

②

成分)

測試成分A

③

點擊「加入」按鈕

子成分A

加入

刪除

請擇一輸入成分名稱/產品登錄碼/核准函文號/許可證字號
(需查驗登記之原料應優先使用系統查詢帶入之功能)

申請資訊-產品全成分-單筆成分加入-加入子成分

產品全成分   全部展開

匯出全成分(XLS)

匯出全成分(ODS)

請先選擇產品項目再建立產品全成分，輸入方式可使用單筆成分加入，或點擊【以XLS或ODS匯入產品成分】按鈕進行匯入。詳細操作說明請點查看。
詳細填寫說明請點查看。

- 2.測試產品A-1

4

加入完成

- 測試成分A

子成分A

- 3.測試產品B

糖

產品名稱

請選擇...

以XLS或ODS匯入產品成分

內容物(成分)

請選擇...

(請輸入成份名稱/產品登錄碼/核備文號/許可證字號)

加入

菌種證明 選擇檔案 沒有選擇檔案

申請資訊-產品全成分-單筆成分加入-菌種證明

產品全成分   全部展開

匯出全成分(XLS)

匯出全成分(ODS)

請先選擇產品項目再建立產品全成分，輸入方式可使用單筆成分加入，或點擊【以XLS或ODS匯入產品成分】按鈕進行匯入。詳細操作說明請點查看。
詳細填寫說明請點查看。

- 2.測試產品A-1

2

- 測試成分A

1

子成分A

- 3.測試產品B

1

糖

產品名稱

測試產品A-1

內容物(成分)

測試成分

1 選擇產品項目並輸入成分後，
點此選擇檔案

以XLS或ODS匯入產品成分

2 加入該筆成分

酵母菌

加入

菌種證明 選擇檔案 沒有選擇檔案

3 加入後，會於成分名稱後方
顯示菌種證明檔案名稱，並
可點擊下載

- 測試成分A

2

子成分A

酵母菌(測試上傳檔案.pdf)

申請資訊-產品全成分-以XLS或ODS匯入產品成分

產品全成分   全部展開

匯出全成分(XLS)

匯出全成分(ODS)

請先選擇產品項目再建立產品全成分，輸入方式可使用單筆成分加入，或點擊【以XLS或ODS匯入產品成分】按鈕進行匯入。詳細操作說明請點查看。
詳細填寫說明請點查看。

+ 2.測試產品A-1

3

- 3.測試產品B

1

糖

產品名稱

測試產品AAA

以XLS或ODS匯入產品成分

內容物(成分)

請選擇...

(請輸入)

1

請先選擇產品項目

2

點擊【以XLS或ODS匯入產品成分】按鈕

申請資訊-產品全成分-以XLS或ODS匯入產品成分

產品全成分匯入

下載格式 請先下載XLS或ODS格式檔案，**3** 匯入說明填寫後上傳檔案。

XLS格式下載

ODS格式下載

匯入檔案

選擇檔案 沒有選擇檔案

開始匯入

關閉視窗

填寫說明

請參考填寫範例並將原料填寫在XLS或ODS中。同一種成分選擇登打於「A欄：一般原料」或「B欄：產品登錄碼」其中一個欄位即可。填寫範例如下：

- 假設產品為：OO禮盒
- 產品全成分為：紅豆麻糬(含有子成分)、綠豆麻糬(含有子成分)
- 而紅豆麻糬之子成分為：紅豆餡(紅豆、麥芽糖、大豆油、香料)(外購，非工廠自己製造)、麥芽糖、糯米粉、砂糖、水、馬鈴薯粉、玉米糖膠(食品添加物以代碼方式代入)
- 而綠豆麻糬之子成分為：綠豆餡(工廠自己製造，並含有子成分)、麥芽糖、糯米粉、砂糖、水、馬鈴薯粉、玉米糖膠(食品添加物以代碼方式代入)
- 而綠豆餡之子成分為：綠豆、麥芽糖、大豆油、香料(奶油香精、香草香精)(外購，非工廠自己製造)
- 請先將每個成分按屬性區分為「一般原料」及「食品添加物或香料」，再分別依序並分層填列於表格之「一般原料」及「成分為食品添加物或香料輸入產品登錄碼」欄位，填寫完所有成分後，再將產品登錄碼填入「產品登錄碼」欄位，填寫完所有成分後，再將產品登錄碼填入「產品登錄碼」欄位。

申請資訊-產品全成分-以XLS或ODS匯入產品成分

產品全成分匯入

填寫說明

請參考填寫範例並將原料填寫在XLS或ODS中。同一種成分選擇登打於「A欄：一般原料」或「B欄：產品登錄碼」其中一個欄位即可。填寫範例如下：

- 假設產品為：OO禮盒
- 產品全成分為：紅豆麻糬(含有子成分)、綠豆麻糬(含有子成分)
- 而紅豆麻糬之子成分為：紅豆餡(紅豆、麥芽糖、大豆油、香料)(外購，非工廠自己製造)、麥芽糖、糯米粉、砂糖、水、馬鈴薯粉、玉米糖膠(食品添加物以代碼方式代入)
- 而綠豆麻糬之子成分為：綠豆餡(工廠自己製造，並含有子成分)、麥芽糖、糯米粉、砂糖、水、馬鈴薯粉、玉米糖膠(食品添加物以代碼方式代入)
- 而綠豆餡之子成分為：綠豆、麥芽糖、大豆油、香料(奶油香精、香草香精)(外購，非工廠自己製造)
- 請先將每個成分按屬性區分為「一般原料」及「食品添加物或香料」，再分別依序並分層填列於表格之「一般原料」及「成分為食品添加物或香料輸入產品登錄碼」中，如下圖所示。同一種成分於同一列，只能選擇登打於「一般原料」或「成分為食品添加物或香料輸入產品登錄碼」其中一個欄位。
- 登打之複方原料成分為外購，非廠商自己製造之品項時，採用括號填寫，如：紅豆餡(紅豆、麥芽糖、大豆油、香料)、香料(奶油香精、香草香精)。
- 登打之複方原料成分為廠商自己製造之品項時，需分層填寫，如：綠豆餡中的綠豆、麥芽糖、大豆油、香料。
- 填寫「成分為食品添加物或香料輸入產品登錄碼」時，請直接登打食品添加物許可證字號或產品登錄碼，由系統自動帶入名稱。例如：玉米糖膠可登打許可證字號「衛署添輸字第00XXXX」或產品登錄碼「TFAA300000XXXXX」；複方食品添加物、香料或色素請登打產品登錄碼「TFAA200000XXXXX」。

申請資訊-產品全成分-以XLS或ODS匯入產品成分

	A	B	C	D	E	F	G
1	第二層		第三層		第四層		第五層
2	一般原料	成分為 食品添加物或 香料輸入產品登錄碼	一般原料	成分為 食品添加物或 香料輸入產品登錄碼	一般原料	成分為 食品添加物或 香料輸入產品登錄碼	一般原料
3	紅豆麻糬		紅豆餡(紅豆、麥芽糖、大豆油、香料) 麥芽糖 糯米粉 砂糖 水 馬鈴薯粉				
4							
5							
6							
7							
8							
9							
10			衛部添製字第 號				
11	綠豆麻糬		綠豆餡		綠豆 麥芽糖 大豆油 香料(奶油 香精、香草 香精)		
12							
13							
14							
15							
16							
17			麥芽糖 糯米粉 砂糖 水 馬鈴薯粉				
18							
19							
20							
21							
22			衛部添製字第 號				
23							

注意事項：

如含有子成分之原料**非工廠自行製造**，而是**外購項目**，則採括號填寫，如：範例中的紅豆餡。

紅框處皆為紅豆麻糬之子成分，子成分項目填寫於該項目之下一層

綠框處皆為綠豆麻糬之子成分，子成分項目填寫於該項目之下一層

申請資訊-產品全成分-以XLS或ODS匯入產品成分

	A	B	C	D	E	F	G
1	第二層		第三層		第四層		第五層
2	一般原料	成分為 食品添加物或 香料輸入產品登錄碼	一般原料	成分為 食品添加物或 香料輸入產品登錄碼	一般原料	成分為 食品添加物或 香料輸入產品登錄碼	一般原料
3	紅豆麻糬		紅豆餡(紅豆、麥芽糖、大豆油、香料)				
4			麥芽糖				
5			糯米粉				
6			砂糖				
7			水				
8			馬鈴薯粉				
9							
10				衛部添製字第 號			
11	綠豆麻糬		綠豆餡				
12							
13							
14							
15							
16							
17			麥芽糖				
18			糯米粉				
19			砂糖				
20			水				
21			馬鈴薯粉				
22				衛部添製字第 號			
23							

注意事項：

含有子成分之原料若為**工廠自行製造**則須分層填寫，如：範例中的綠豆餡。

綠豆
麥芽糖
大豆油
香料(奶油
香精、香草
香精)

綠框處皆為綠豆餡之子成分，子成分項目填寫於該項目之下一層依此類推，最多可達六層

申請資訊-產品全成分-以XLS或ODS匯入產品成分

	A	B	C	D	E	F	G
1	第二層		第三層		第四層		第五層
2	一般原料	成分為 食品添加物或 香料輸入產品登錄碼	一般原料	成分為 食品添加物或 香料輸入產品登錄碼	一般原料	成分為 食品添加物或 香料輸入產品登錄碼	一般原料
3	紅豆麻糬		紅豆餡				
4							
5							
6							
7							
8							
9			馬鈴薯粉				
10				衛部添製字第 號			
11	綠豆麻糬		綠豆餡		綠豆		
12					麥芽糖		
13							
14							
15							
16							
17			麥芽糖				
18			糯米粉				
19			砂糖				
20			水				
21			馬鈴薯粉				
22				衛部添製字第 號			
23							
24							
25							

同一種成分請選擇只登打於
「一般原料」或「產品登錄碼」其中一欄位

如果輸入的是許可證字號
請確認 衛署(部)添輸(製)字 是否正確。
(衛署添輸字第XXX號中的【第】跟【號】可寫可不寫)

申請資訊-產品全成分-以XLS或ODS匯入產品成分

產品全成分匯入

下載格式 請先下載XLS或ODS格式檔案

XLS格式下載

ODS格式下載

填寫完畢後儲存，
並於此選擇檔案

4

匯入檔案

選擇檔案 沒有選擇檔案

開始匯入

關閉視窗

點擊「開始匯入」
按鈕匯入檔案

5

匯入檔案

選擇檔案 測試產品A-產...成分匯入.xlsx

開始匯入

關閉視窗

匯入檔案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開始匯入

關閉視窗

匯入完成・已匯入(3)

完成匯入後會跳出提示訊息以及成功匯入幾筆資料
後即可關閉視窗

6

申請資訊-產品全成分-以XLS或ODS匯入產品成分

匯入檔案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匯入完成・已匯入(0)

若匯入後出現匯入0筆，有可能是檔案格式異常，請業者協助確認以下事項：

測試產品AAA-產品全成分匯入-錯誤示範.xlsx

檔案 常用 插入 頁面配置 公式 資料 開發人員 校閱 檢視 說明 Acrobat 告訴我您想做什麼 共用

G31

	A	B	C	D	E	F	G	H	I
1	第二層		第三層		第四層		第五層		第六層
2	一般原料	成分為 食品添加物或 香料輸入產品登錄碼	一般原料	成分為 食品添加物或	一般原料	成分為 食品添加物或	一般原料	成分為 食品添加物或	一般原料
3	紅豆麻糬								
4			紅豆餡(紅豆、麥芽糖、大豆油、香料)						
5			麥芽糖						
6			糯米粉						
7			砂糖						
8			水						
9			馬鈴薯粉						
10									
11	綠豆麻糬								
12			綠豆餡						
13									

注意事項：

(正確內容)

產品全成分

(A)請勿變更XLS或ODS格式檔案的頁籤名稱。

(B)請勿增加頁籤，
系統無法同時匯入多項產品項目的全成分。

(C)請檢查輸入之成分有無空白字元，

以上問題皆會導致系統無法判斷而匯入失敗。

就緒

OO禮盒 工作表1

6400%

申請資訊-產品全成分-以XLS或ODS匯入產品成分

- 1.00禮盒	20
- 紅豆麻糬	7
紅豆餡(紅豆、麥芽糖、大豆油、香料)	
麥芽糖	
糯米粉	
砂糖	
水	
馬鈴薯粉	
玉米糖膠(XANTHAN GUM)(衛部添製字第 號)(許可證有效日期:2029/07/09)	
- 綠豆麻糬	7
- 綠豆餡	4
綠豆	
麥芽糖	
大豆油	
香料(奶油香精、香草香精)	
麥芽糖	
糯米粉	
砂糖	
水	
馬鈴薯粉	
玉米糖膠(XANTHAN GUM)(衛部添製字第 號)(許可證有效日期:2029/07/09)	

參照範例內容輸入之匯入
完成後結果如圖所示

申請資訊-產品全成分-全部展開

產品全成分   全部展開

匯出全成分(XLS)

匯出全成分(ODS)

請先選擇產品項目再建立產品全成分，輸入方式可使用單筆成分加入，或點擊【以XLS或ODS匯入成分】按鈕進行匯入。詳細操作說明請點查看。

詳細填寫說明請點查看。

若有多筆產品時，可點擊「全部展開」按鈕
將所有產品的成分展開檢視

+ 1.測試產品AAA

18

- 2.測試產品A-1

3

- 測試成分A

2

子成分A

酵母菌(測試上傳檔案.pdf)

- 3.測試產品B

1

糖

產品名稱

請選擇...

以XLS或ODS匯入產品成分

內容物(成分)

請選擇...

(請輸入成份名稱/產品登錄碼/核備文號/許可證字號)

加入

菌種證明 選擇檔案 沒有選擇檔案

申請資訊-產品全成分-全部展開

產品全成分   全部展開

匯出全成分(XLS)

匯出全成分(ODS)

請先選擇產品項目再建立產品全成分，輸入方式可使用單筆成分加入，或點擊【以XLS或ODS匯入產品成分】按鈕進行匯入。詳細操作說明請點查看。

詳細填寫說明請點查看。

- 1.測試產品AAA

18

- 紅豆麻糬

6

紅豆餡(紅豆、麥芽糖、大豆油、香料)

麥芽糖

糯米粉

砂糖

水

馬鈴薯粉

- 綠豆麻糬

6

- 綠豆餡

4

綠豆

麥芽糖

大豆油

香料(奶油香精、香草香精)

麥芽糖

糯米粉

砂糖

申請資訊-產品全成分-匯出全成分

產品全成分   全部展開

匯出全成分(XLS)

匯出全成分(ODS)

請先選擇產品項目再建立產品全成分，輸入方式可使用單筆成分加入，或點擊【以XLS或ODS匯入產品成分】按鈕進行匯入，詳細填寫說明請點查看。

詳細填寫說明請點查看。

如需將全品項產品成分匯出留存
可點擊「匯出全成分(XLS)」或「匯出全成分(ODS)」按鈕

+ 1.測試產品AAA

- 2.測試產品A-1

- 測試成分A

子成分A

酵母菌(測試上傳檔案.pdf)

- 3.測試產品B

糖

產品名稱

請選擇...

以XLS或ODS匯入產品成分

內容物(成分)

請選擇...

(請輸入成份名稱/產品登錄碼/核備文號/許可證字號)

加入

菌種證明 選擇檔案 沒有選擇檔案

申請資訊-產品全成分-匯出全成分

自動儲存 關閉 1頁 產品全成分匯出.xls [相齊模式] - Excel

檔案 常用 插入 頁面配置 公式 資料 開發人員 校閱 檢視 說明 Acrobat 共用 註解

	A	B	C	D	E	F	G	H	
1	第二層		第三層		第四層		第五層		第
2	一般原料	成分為 食品添加物或 香料輸入產品登錄碼	一般原料	成分為 食品添加物或 香料輸入產品登錄碼	一般原料	成分為 食品添加物或 香料輸入產品登錄碼	一般原料	成分為 食品添加物或 香料輸入產品登錄碼	一
3	紅豆麻糬		紅豆餡(紅豆、麥芽糖、大豆油、香料)						
4			麥芽糖						
5			糯米粉						
6			砂糖						
7			水						
8			馬鈴薯粉						
9	綠豆麻糬		綠豆餡		綠豆				
10					麥芽糖				
11					大豆油				
12					香料/奶油				
13									
14									
15			麥芽糖						
16									
17									

測試產品AAA 測試產品A-1 測試產品B

下載匯出的檔案後，系統將依各產品名稱分不同頁籤，顯示產品成分清單

申請資訊-是否委託其他工廠製造及加註標題

是否委託其他工廠製造

是否委託其他工廠製造

☐ 是 ☒ 否

加註文字

如需加註文字，請勾選：

☐ sold freely in Taiwan

asefsc.fda.gov.tw 說

產品勾選僅供外銷時，不可勾選「sold freely in Taiwan」

確定

依實際需求選填是否需加註
「sold freely in Taiwan」
若產品基本資料有產品勾選「僅供外銷」
則會跳出提示訊息，並阻止勾選。

是否委託其他工廠製造

是否委託其他工廠製造

☒ 是 ☐ 否

如有委託其他工廠
製造，需上傳委託
製造證明文件

委託製造證明文件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上傳

刪除

加註文字

如需加註文字，請勾選：

☐ sold freely in Taiwan

申請資訊-產品製造工廠資訊-系統查詢帶入

產品製造工廠資訊

請使用工廠登記編號或工廠名稱查詢，確定帶出資料無誤後即可加入；或自行輸入工廠名稱、地址及聯絡人信箱，並需上傳其他製造證明文件。

工廠登記號碼	工廠名稱	工廠地址	聯絡人電子郵件	附件下載	備註	刪除	操作
--------	------	------	---------	------	----	----	----

請使用「工廠登記號碼」
或「工廠名稱」查詢

請輸入工廠登記號碼



加入

食品股份

工廠名稱

聯絡人信箱

工廠登記編號 工廠名稱

工廠地址

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加入

選擇欲加入的項目

申請資訊-產品製造工廠資訊-系統查詢帶入

00  

選取後系統將會帶入工廠資料，請確認是否正確 3

工廠名稱	 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工廠地址	苗  路 1 
聯絡人信箱	(請輸入聯絡人電子信箱)	備註	(請輸入備註)

請輸入聯絡人信箱

輸入完畢後，點擊「加入」加入項目 5

工廠名稱	 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工廠地址	苗  路 1 
聯絡人信箱	 @gmail.com	備註	(請輸入備註)

產品製造工廠資訊

請使用工廠登記編號或工廠名稱查詢，確定帶出資料無誤後即可加入；或自行輸入工廠

工廠登記號碼	工廠名稱	工廠地址	聯絡人信箱	操作
	 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苗  路 1 	 @gmail.com	 

第一頁 上一頁 跳至第 1 頁 / 共 1 頁 下一頁 最後頁 每頁 5 筆

若是以「工廠登記號碼」或「工廠名稱」加入的項目會顯示紫色字體

申請資訊-產品製造工廠資訊-手動輸入

若以「工廠登記號碼」或「工廠名稱」查無資料時，請依照以下步驟操作：

產品製造工廠資訊

請使用工廠登記編號或工廠名稱查詢，確定帶出資料無誤後即可加入；或自行輸入工廠名稱、地址及聯絡人信箱，並需上傳其他製造證明文件。

工廠登記號碼	工廠名稱	工廠地址	聯絡人電子郵件	附件下載	備註	刪除	操作
--------	------	------	---------	------	----	----	----

請輸入實際製造場所之名稱、地址及聯絡人電子郵件信箱

1



加入

輸入完畢後，點擊「加入」加入項目

2

工廠名稱

(請輸入工廠全銜)

工廠地址

(請輸入工廠完整地址：縣市別/區別/地址/樓層)

聯絡人信箱

(請輸入聯絡人電子信箱)

備註

(請輸入備註)

申請資訊-產品製造工廠資訊-手動輸入

請上傳其他製造證明！

請輸入工廠登記號碼

工廠名稱 工廠地址

聯絡人信箱

其他製造證明 未選擇任何檔案

加入後會出現「其他製造證明」區塊，請上傳製造證明

3

請輸入工廠登記號碼

工廠名稱 工廠地址

聯絡人信箱 備註

其他製造證明 測試上傳附件.pdf

選擇檔案後，點擊「加入」加入項目

4

工廠登記號碼	工廠名稱	工廠地址	刪除	操作
	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苗 路	刪除	
	測試工廠名稱	台北市 測試工廠路 號	刪除	

第一頁 上一頁 跳至第 1 頁 / 共 1 頁 下一頁 最後頁 每頁 5 筆

手動輸入之資料會顯示黑色字體

申請資訊-其他附件上傳

若有其他附件檔案，可於此處上傳並說明檔案內容。

請點「新增附件」按鈕

1

其他附件上傳

檔案名稱	說明備註	附件上傳者	上傳日期	新增附件
------	------	-------	------	------

附件檔案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選擇檔案

2

備註說明

選擇檔案後點擊
「儲存並上傳」按鈕

3

關閉視窗

儲存並上傳

關閉視窗後可見已上傳之檔案

其他附件上傳

檔案名稱	說明備註	附件上傳者	上傳日期	新增附件
測試上傳附件.pdf	測試說明A	業者測試帳號店	2020-12-31 16:55:07	

申請資訊-具結聲明

請業者詳細閱讀，並依實際情況勾選具結聲明。

具結聲明

第一點及第五點為必要之項目

- ☐ 1.本公司(商行)向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申請核發之外銷食品(添加物)英文衛生證明、加工衛生證明、檢驗報告、自由銷售證明，具結下列事項：
(一)所申請之產品均確實於臺灣製造，其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輸、儲存、販賣、輸入、輸出等，絕未使用不法原料及不法添加物。
(二)未使用逾有效日期原料，產品未逾有效日期。
- ☐ 2.具結負責產品(含標示)於我國及國外皆有販售者，確實符合我國及擬外銷國家食品相關法規。
- ☐ 3.具結負責產品僅供外銷者，確實符合擬外銷國家食品相關法規，未在我國國內銷售。
- ☐ 4.罐頭食品已由製造業者取得符合規定之設備功能測試報告(如:熱分布測試報告書)、產品殺菌條件報告(如:熱穿透試驗報告)，實際製程皆符合相關規定。
- ☐ 5.本公司已具結上述聲明，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依據產品是否
「僅供外銷」選擇項目

當產品為罐頭食品時
需勾選第四點

廠商基本資料

送出案件前，請確認廠商基本資料是否無誤，並填寫證書郵寄地址。

申請資訊

案件編號

申請案類別

申請日期

公文文號

功能頁籤

申請資訊

廠商基本資料

關閉

目前所在位置：外銷證明申請 / 外銷證明_廠商基本資料_Client

申請廠商資料

申請公司/工廠中文名稱

業者測試帳號食品有限公司

申請公司/工廠英文名稱

Test Food

聯絡人

修改聯絡人

聯絡人電話

聯絡人e-mail信箱

申請公司/工廠中文地址

☐ 手動編輯

100

臺北市

中正區

申請公司/工廠英文地址

證書郵寄中文地址

☐ 手動編輯

縣市

鄉鎮市

請輸入證書郵寄地址

廠商基本資料-手動編輯地址

如有特殊需要欲變更郵遞區號與縣市區域之對應，可勾選「手動編輯」。

申請資訊

案件編號

申請案類別

申請日期

公文文號

功能頁籤

申請資訊

廠商基本資料

關閉

目前所在位置：外銷證明申請 / 外銷證明_廠商基本資料_Client

申請廠商資料

申請公司/工廠中文名稱

業者測試帳號食品有限公司

申請公司/工廠英文名稱

Test Food

聯絡人

修改聯絡人

聯絡人電話

聯絡人e-mail信箱

申請公司/工廠中文地址

248 新北市 五股區

☐ 手動編輯

申請公司/工廠英文地址

設書郵寄中文地址

☒ 手動編輯

248 新北市 新莊區

1 勾選手動編輯

2 調整郵遞區號、縣市、區域

暫存、完成送出

實際製程皆符合相關規定。

☐ 5.本公司已具結上述聲明，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取消編輯

案件可隨時按「暫存」按鈕
儲存資料

暫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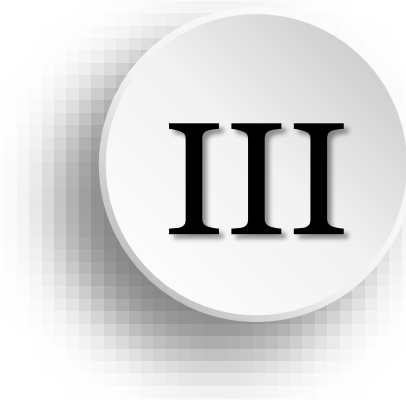
完成送出

Copyright ©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資訊安全策略

若確定案件資料已填寫
完畢，點擊「完成送出」
按鈕即可送出申請。

新案申請	p.81
閱讀申辦須知	p.82
開始填寫申請資訊	p.83
加工衛生證明書	p.84
國外信函及申辦依據	p.86
預計外銷國家	p.87
產品基本資料	p.89
產品全成分	p.98
加註條件	p.117
委託其他工廠製造	p.120
產品製造工廠資訊	p.121
其他附件上傳	p.125
具結聲明	p.126
廠商基本資料	p.127
暫存/完成送出	p.129



加工衛生證明申請說明

新案申請

點擊【外銷證明申請】進入案件清單，並於「新案申請」區塊點選〔加工衛生證明申請〕開始申辦

■ 外銷食品(添加物)證明申辦須知 收費標準 待辦案件 廠商資訊 **外銷證明申請** 協力廠商上傳區 滿意度調查

目前所在位置：外銷證明申請

注意事項

請於「新案申請」點選欲申請之證明書種類按鈕進行新案申請，或利用下方「案件查詢」之「複製」功能，複製前已建立之案件。提醒您，使用複製案件功能請務必確認資料已更新至最新現況。

新案申請

衛生證明、檢驗報告、自由銷售證明申請 **加工衛生證明申請**

案件查詢

案件編號 案件狀態 全部 ▾

證明書種類 全部 申請日期迄 清除 查詢

於此點選欲申請之證明書種類

閱讀申辦須知

捌、證明書撤銷及廢止：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17條、第123條或相關法規辦理，本署保留所有核准證明書之撤銷及廢止權力，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本署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及廢止，如涉提供不正確資料，明知為不實之事項，則將依法移送相關司法機關偵辦：

- 一、查製造廠涉有提供不正確資料，明知為不實之事項，抑或違反我國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相關規定者。
- 二、查經他國通報產品不符合規定者。
- 三、其他經他國政府或衛生機關認有違法之虞事項。

玖、諮詢服務電話：

- 一、申辦文件及流程諮詢專線：0800-676-668（免費諮詢服務電話服務時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上班日之上午8:30至12:00，下午1:00至5:30）。
- 二、非登不可系統（食品藥物業者登錄平台）操作諮詢專線：0809-080-209。
- 三、申辦系統操作諮詢專線：(02)2522-1351轉分機797。

[附件下載](#)

附表-各種證明書每案申請產品品項上限(111年9月1日實施)

閱讀完畢後，勾選「我已閱畢並充分了解申請須知所述事項。」

☒ 我已閱畢並充分了解申請須知所述事項

取消申辦

點擊「開始申辦」進入申辦作業

開始申辦

開始填寫申請資訊

申請資訊

案件編號 20220718085
申請案類別 加工衛生證明
申請日期
公文文號

於此顯示申請資訊，
案件編號由系統自動
產生；申請日期則會
在案件送出後顯示



(外銷食品(含添加物)衛生證明、加工衛生證明、檢驗報告、自由銷售證明申辦系統) 累計瀏覽人數：757068

外銷食品(含添加物)

目前所在位置：外銷證

閱讀注意事項後
即可開始填寫申請資訊

資訊

外銷證明申請

協力廠商上傳區

注意事項

所有上傳之附件必須為PDF格式。

證明書申辦種類

核決後，全案即不可再更改資料及證明書份數。
申請加工衛生證明，每案申請產品品項上限為10項，且限同一製造廠、類型、製程、用途等，超過上限案件皆應分案申請。

申請項目	申請份數
加工衛生證明	份

種類

☒ 一般申請 ☐ 複次申請

E-mail通知設定

☐ 證書即將屆期e-mail提醒

國外信函及申辦依據

檔案上傳

請上傳對方國家之輸入許可文件，或其他以茲證明要求開立食品衛生安全加註條件之文件。

選擇檔案 沒有選擇檔案

上傳

刪除

預計外銷國家

外銷國家	刪除
------	----

共 1 筆

請輸入國家代碼/或關鍵字查詢



加入

申請資訊-加工衛生證明-一般申請

注意事項

所有上傳之附件必須為PDF格式。

證明書申辦種類

1. 核決後，全案即不可再更改資料及證明書份數。
2. 申請加工衛生證明，每案申請產品品項上限為10項，且限同一製造廠、類型、製程、用途等，超過上限案件皆應分案申請。

申請項目	申請份數
加工衛生證明	份

請填寫申請份數

申請種類

☒ 一般申請 ☐ 複次申請

請選擇申請種類

E-mail通知設定

☐ 證書即將屆期e-mail提醒

勾選是否要接收證明即將屆期通知信

申請資訊-加工衛生證明-複次申請

注意事項

所有上傳之附件必須為PDF格式。

證明書申辦種類

1. 核決後，全案即不可再更改資料及證明書份數。
2. 申請加工衛生證明，每案申請產品品項上限為10項，且限同一製造廠、類型、製程、用途等，超過上限案件皆應分案申請。

申請項目	申請份數
加工衛生證明	

當申請項目選擇「複次申請」時，需上傳原核發之加工衛生證明影本

申請種類

☐ 一般申請 ☒ 複次申請

原核發之加工衛生證明影本

選擇檔案 沒有選擇檔案

上傳

刪除

E-mail通知設定

☐ 證書即將屆期e-mail提醒

申請資訊-國外信函及申辦依據

國外信函及申辦依據

檔案上傳

請上傳對方國家之輸入許可文件

選擇檔案 沒有選擇檔案

點擊「選擇檔案」上傳
對方國家之輸入許可文件，或其他以茲證明要求開立食品衛生安全加註條件之文件

檔案上傳

請上傳對方國家之輸入許可文件，或其他以茲證明要求開立食品衛生安全加註條件之文件

選擇檔案 測試上傳檔案.pdf

上傳

刪除

選取檔案後，
點擊「上傳」按鈕上傳檔案

國外信函及申辦依據

檔案上傳

請上傳對方國家之輸入許可文件，或其他以茲證明要求開立食品衛生安全加註條件之文件

選擇檔案 沒有選擇檔案

測試上傳檔案.pdf (62 kb)

上傳完畢後，會於此處顯示檔案名稱
與檔案大小

國外信函及申辦依據

檔案上傳

請上傳對方國家之輸入許可文件，或其他以茲證明要求開立食品衛生安全加註條件之文件

選擇檔案 沒有選擇檔案

上傳

刪除

測試上傳檔案.pdf (62 kb)

若要變更檔案，
需先點擊「刪除」按鈕刪除檔案

申請資訊-預計外銷國家

預計外銷國家  可點擊此處查看操作說明

外銷國家	刪除
------	----

1 請輸入國家代碼/或關鍵字查詢

2  加入

請輸入國家代碼或國名

點擊按鈕查詢

3 選擇項目

國家代碼	國家名稱
2	美洲
12	亞美尼亞
139	聖多美普林西比
167	美國
182	中美洲

申請資訊-預計外銷國家

預計外銷國家 

外銷國家	刪除

167  美國 加入

4 點擊加入

5

完成加入

預計外銷國家 

外銷國家	刪除
美國	刪除

第一頁 上一頁 跳至第 1 ▾ 頁 / 共 1 頁 下一頁 最後頁 每頁 5 ▾ 筆

共 1 筆

請輸入國家代碼/或關鍵字查詢  加入

申請資訊-產品基本資料

- 產品類別為一般食品、罐頭食品、食品容器具料時，自行輸入項目文字為黑色。

產品基本資料

當產品類別為香料、單方(或複方)食品添加物、健康食品、膠囊錠狀食品、特殊營養食品時，可使用中英文品名/產品登錄碼/許可證字號/核准函文號當作關鍵字查詢後加入。產品資料如為系統帶入將會顯示紫色字體、若帶入後修改品名則會顯示紅色字體。

序號	產品類別	中文品名	英文品名	產品登錄碼	許可證字號/ 核准函文號	許可證 有效日期	僅供外銷	編輯	選擇	刪除	操作
----	------	------	------	-------	-----------------	-------------	------	----	----	----	----

產品類別為「一般食品」、「罐頭食品」、「食品容器具」時僅需輸入中/英文品名

一般食品
一般食品
罐頭食品
食品容器具
香料
單方(食品添加物)
複方(食品添加物)

中文商品名稱
英文商品名稱

(請輸入中文品名)
(請輸入英文品名)

插入位置 ⓘ 請選擇
☐ 僅供外銷

加入

輸入完畢後點擊「加入」

序號	產品類別	中文品名	英文品名	產品登錄碼	許可證字號/ 核准函文號	許可證 有效日期	僅供外銷	編輯	選擇	刪除	操作
1	一般食品	測試產品A	Test Product A				☐				

第一頁 上一頁 跳至第 1 頁 / 共 1 頁 下一頁 最後頁 每頁 5 筆

自行輸入中英文品名加入後，
文字會顯示為黑色

申請資訊-產品基本資料

序號	產品類別	中文品名	英文品名	產品登錄碼	許可證字號/ 核准函文號	許可證 有效日期	僅供外銷	編輯	選擇	刪除	操作
1	一般食品	測試產品A	Test Product A				☒				
第一頁 上一頁 跳至第 1 ▼ 頁 / 共 1 頁 下一頁 最後頁 每頁 5 ▼ 筆											

①

若產品名稱有誤
可點擊編輯按鈕更正

序號	產品類別	中文品名	英文品名	產品登錄碼	許可證字號/ 核准函文號	許可證 有效日期	僅供外銷	編輯	選擇	刪除	操作
1	一般食品	測試產品AAA	Test Product AAA				☒				儲存 取消
第一頁 上一頁 跳至第 1 ▼ 頁 / 共 1 頁 下一頁 最後頁 每頁 5 ▼ 筆											

②

於編輯框輸入
更正的內容

③

輸入完畢後點
擊「儲存」

序號	產品類別	中文品名	英文品名	產品登錄碼	許可證字號/ 核准函文號	許可證 有效日期	僅供外銷	編輯	選擇	刪除	操作
1	一般食品	測試產品AAA	Test Product AAA				☒				
第一頁 上一頁 跳至第 1 ▼ 頁 / 共 1 頁 下一頁 最後頁 每頁 5 ▼ 筆											

④

編輯完畢結果

申請資訊-產品基本資料

當產品類別為香料、單方(或複方)食品添加物、健康食品、膠囊錠狀食品、特殊營養食品時，可使用中英文品名 / 產品登錄碼 / 許可證字號 / 核准函文號 當作關鍵字查詢後加入，代入項目文字為紫色。

產品基本資料

當產品類別為香料、單方(或複方)食品添加物、健康食品、膠囊錠狀食品、特殊營養食品時，可使用中英文品名/產品登錄碼/許可證字號/核准函文號當作關鍵字查詢後加入。產品資料如為系統帶入將會顯示紫色字體、若帶入後修改品名則會顯示紅色字體。

序號	產品類別	中文品名	英文品名	產品登錄碼	許可證字號/ 核准函文號	許可證 有效日期	僅供外銷	編輯	選擇	刪除	操作
----	------	------	------	-------	-----------------	-------------	------	----	----	----	----

單方(食品添加物) ▾

一般食品
罐頭食品
食品容器具

香料

單方(食品添加物)

複方(食品添加物)

健康食品

膠囊錠狀

特殊營養食品

其他登錄登記產品

(請輸入產品登錄碼/許可證字號/核准函文號或關鍵字查詢產品名稱)



插入位置 ⓘ

請選擇 ▾

☐ 僅供外銷

加入

中文商品名稱

英文商品名稱

食品添加物類型

產品登錄碼

許可證字號

許可證有效日期

可使用代碼或產品登錄
碼或關鍵字查詢

申請資訊-產品基本資料

產品基本資料

當產品類別為香料、單方(或複方)食品添加物、健康食品、膠囊錠狀食品、特殊營養食品時，可使用中英文品名/產品登錄碼/許可證字號/核准函文號當作關鍵字查詢後加入。產品資料如為系統帶入將會顯示紫色字體、若帶入後修改品名則會顯示紅色字體。

序號	產品類別	中文品名	英文品名	產品登錄碼	許可證字號/ 核准函文號	許可證 有效日期	僅供外銷	編輯	選擇	刪除	操作
----	------	------	------	-------	-----------------	-------------	------	----	----	----	----

1

選擇產品類別

單方(食品添加物) ▾

TFAA

3

點擊按鈕查詢



插入位置 ⓘ

請選擇 ▾

☐ 僅供外銷

加入

2

可輸入「中英文品名」、「產品登錄碼」、「許可證字號」或「核准函文號」

產品類型	產品登錄碼	中文商品名稱	英文商品名稱	許可證字號	核准函文號	許可證有效日期
單方	TFAA	D L		衛署添製字第		2022-03-11 00:00:00
單方	TFAA	鹿		衛署添製字第		2022-03-11 00:00:00
單方	TFAA	海		衛署添製字第		2022-03-11 00:00:00
單方	TFAA	L				22-03-11 00:00:00

4

選擇欲加入的項目

申請資訊-產品基本資料

選擇後將列出產品基本資料
請確認資料是否無誤

單方(食品添加物) ▼

TFAA-

🔍

插入位置  選擇 ▼

☐ 僅供外銷

6

確認無誤後，
點擊按鈕加入項目

加入

中文商品名稱

鹿

英文商品名稱

CAR

食品添加物類型

單方

產品登錄碼

TFAA

核准函文號

許可證字號

衛添製字第號

許可證有效日期 2022-03-11 00:00:00

使用代碼查詢出來的資料
會顯示紫色字體

序號	產品類別	中文品名	英文品名	產品登錄碼	許可證字號/ 核准函文號	許可證 有效日期	僅供外銷	編輯	選擇	刪除	操作
1	單方(食品添加物)	鹿	C	TFAA	衛署添製字第 號	2022-03-11	☐				

第一頁 上一頁 跳至第 1 頁 / 共 1 頁 下一頁 最後頁 每頁 5 筆

申請資訊-產品基本資料-插入位置

新增產品時，可利用「插入位置」的功能將產品加入指定位置來做排序。

1 點擊圖示按鈕選取

序號	產品類別	中文品名	英文品名	產品登錄碼	許可證字號/ 核准函文號	許可證 有效日期				操作
1	一般食品	測試產品AAA	Test Product AAA				☒			
2	一般食品	測試產品B	Test Product B				☒			

第一頁 上一頁 跳至第 1 頁 / 共 1 頁 下一頁 最後頁 每頁 5 筆

2 選擇後，於此輸入產品資訊

序號	產品類別	中文品名	英文品名	產品登錄碼	許可證字號/ 核准函文號	許可證 有效日期	僅供外銷	編輯	選擇	刪除	操作
1	一般食品	測試產品AAA	Test Product AAA				☒				
2			Test Product B				☒				

第一頁 上一頁 跳至第 1 頁 / 共 1 頁 下一頁 最後頁 每頁 5 筆

共 2 筆

一般食品

中文商品名稱

(請輸入中文品名)

英文商品名稱

(請輸入英文品名)

插入位置

請選擇

☐ 僅供外銷

加入

申請資訊-產品基本資料-插入位置

序號	產品類別	中文品名	英文品名	產品登錄碼	許可證字號/ 核准函文號	許可證 有效日期	僅供外銷	編輯	選擇	刪除	操作
1	一般食品	測試產品AAA	Test Product AAA				☒				
2	一般食品	測試產品B	Test Product B				☒				

共 2 筆

一般食品 ▼ 中文商品名稱
英文商品名稱

測試產品A-1

Test Product A-1

插入位置 ⓘ

請選擇 ▼
請選擇
上方
下方

☐ 僅供外銷

加入

3

選擇要插入的位置
在選取項目的上方或下方

4

點擊按鈕
加入項目

序號	產品類別	中文品名	英文品名	產品登錄碼	許可證字號/ 核准函文號	許可證 有效日期	僅供外銷	編輯	選擇	刪除	操作
1	一般食品	測試產品AAA	Test Product AAA				☒				
2	一般食品	測試產品A-1	Test Product A-1				☐				
3	一般食品	測試產品B	Test Product B				☒				

加入完畢後，剛才新增的商品
即會在選取項目的上方

5

申請資訊-產品基本資料-僅供外銷

在產品基本資料中需勾選產品是否為「僅供外銷」，並請留意勾選結果應與【具結聲明】之勾選選項相符。

產品基本資料

當產品類別為香料、單方(或複方)食品添加物、健康食品、膠囊錠狀食品、特殊營養食品時，可使用中英文品名/產品登錄碼/許可證字號/核准函文號當作關鍵字查詢後加入。產品資料如為系統帶入將會顯示紫色字體、若帶入後修改品名則會顯示紅色字體。

序號	產品類別	中文品名	英文品名	產品登錄碼	許可證字號/ 核准函文號	許可證 有效日期	僅供外銷	編輯	選擇	刪除	操作
1	一般食品	測試產品AAA	Test Product AAA				☒				
2	一般食品	測試產品A-1	Test Product A-1				☐				
3	一般食品	測試產品B	Test Product B				☐				

第一頁 上一頁 跳至第 1 頁 / 共 1 頁 下一頁 最後頁 每頁

請於此處勾選產品是否「僅供外銷」

共 3 筆

一般食品 ▼

中文商品名稱

(請輸入中文品名)

英文商品名稱

(請輸入英文品名)

插入位置 ⓘ

請選擇 ▼

☐ 僅供外銷

加入

申請資訊-產品基本資料-僅供外銷

產品基本資料

當產品類別為香料、單方(或複方)食品添加物、健康食品、膠囊錠狀食品、特殊營養食品時，可使用中英文品名/產品登錄碼/許可證字號/核准函文號當作關鍵字查詢後加入。產品資料如為系統帶入將會顯示紫色字體、若帶入後修改品名則會顯示紅色字體。

序號	產品類別	中文品名	英文品名	產品登錄碼	許可證字號/ 核准函文號	許可證 有效日期	僅供外銷	編輯	選擇	刪除	操作
1	一般食品	測試產品AAA					☒				
2	一般食品	測試產品A-1					☐				
3	一般食品	測試產品B					☒				

第一頁 上一頁 跳至第 1 頁 / 共 1 頁 下一頁 最後頁 每頁 5 筆

點擊表頭可將所有產品全部勾選「僅供外銷」

共 3 筆

一般食品

中文商品名稱
(請輸入中文品名)

英文商品名稱
(請輸入英文品名)

插入位置

請選擇

☐ 僅供外銷

加入

點擊表頭後將會跳出
確認訊息

確定要將所有產品勾選僅供外銷嗎?

確定

取消

申請資訊-產品全成分

請先於選單中選擇「產品名稱」，再建立產品成分，如產品內容有多項內容物或有子成分，請分層級項次加入。輸入方式可使用以下兩種方式：

- 1.單筆「成分」加入
- 2.檔案匯入（點選【以XLS或ODS匯入產品成分】按鈕可下載匯入模板檔案及檢視填寫範例）

產品全成分



點擊 可查看功能操作說明
點擊 可查看多層次產品成分填寫說明

匯出全成分(XLS)

匯出全成分(ODS)

請先選擇產品項目再建立產品成分

詳細填寫說明請點 查看。

- 3.測試產品B

糖

產品項目

1

產品名稱

請選擇...

以XLS或ODS匯入產品成分

內容物(成分)

請選擇...

(請輸入成份名稱/產品登錄碼/核備文號/許可證字號)

此處選單來自產品基本資料

加入

菌種證明 選擇檔案 沒有選擇檔案

申請資訊-產品全成分-單筆成分加入

產品全成分   全部展開

匯出全成分(XLS)

匯出全成分(ODS)

請先選擇產品項目再建立產品全成分，輸入方式可使用單筆成分加入，或點擊【以XLS或ODS匯入產品成分】按鈕進行匯入。詳細操作說明請點查看。
詳細填寫說明請點查看。

- 3.測試產品B

1 請先選擇產品項目

產品名稱 測試產品A-1

內容物(成分) 請選擇...

測試成分A

菌種證明 選擇檔案 沒有選擇檔案

2 請擇一輸入成分名稱/產品登錄碼/核准函文號/許可證字號
(需查驗登記之原料應優先使用系統查詢帶入之功能)**3** 點擊「加入」按鈕

加入

產品全成分   全部展開

匯出全成分(XLS)

匯出全成分(ODS)

請先選擇產品項目再建立產品全成分，輸入方式可使用單筆成分加入，或點擊【以XLS或ODS匯入產品成分】按鈕進行匯入。詳細操作說明請點查看。
詳細填寫說明請點查看。

- 2.測試產品A-1

測試成分A

加入完成

4

- 3.測試產品B

申請資訊-產品全成分-單筆成分加入

產品全成分   全部展開

匯出全成分(XLS)

匯出全成分(ODS)

請先選擇產品項目再建立產品全成分，輸入方式可使用單筆成分加入，或點擊【以XLS或ODS匯入產品成分】按鈕進行匯入。詳細操作說明請點  查看。
詳細填寫說明請點  查看。

- 2.測試產品A-1

測試成分A

- 3.測試產品B

糖

若要刪除成分，請利用滑鼠選取項目後
點擊「刪除」按鈕刪除資料

產品名稱

測試產品A-1

內容物(成分)

測試成分A

(請輸入成份名稱/產品登錄碼/核備文號/許可證字號)

加入

刪除

- 2.測試產品A-1

測試成分A

直接輸入成分名稱顯示黑色

鹿 (C. [redacted] TF. [redacted]) (許可證有效日期:2022/03/11)

- 3.測試產品B

糖

若填寫之產品登錄碼/核准函文號/許可證字號正確
，系統將自動介接並帶入資訊，並顯示為紫色。

申請資訊-產品全成分-單筆成分加入-加入子成分

產品全成分   全部展開

匯出全成分(XLS)

匯出全成分(ODS)

請先選擇產品項目再建立產品全成分，輸入方式可使用單筆成分加入，或點擊【以XLS或ODS匯入產品成分】按鈕進行匯入。詳細操作說明請點查看。
詳細填寫說明請點查看。

- 2.測試產品A-1

測試成分A

- 3.測試產品B

糖

①

請先利用滑鼠選擇產品項目，
系統會自動將內容帶入欄位中

產品名稱

測試產品A-1

內容物(成分)

測試成分A

以XLS或ODS匯入產品成分

(請輸入成份名稱/產品登錄碼/核備文號/許可證字號)

加入

刪除

產品名稱

測試產品A-1

以XLS或ODS匯入產品成分

②

成分)

測試成分A

③

點擊「加入」按鈕

子成分A

加入

刪除

請擇一輸入成分名稱/產品登錄碼/核准函文號/許可證字號
(需查驗登記之原料應優先使用系統查詢帶入之功能)

申請資訊-產品全成分-單筆成分加入-加入子成分

產品全成分   全部展開

匯出全成分(XLS)

匯出全成分(ODS)

請先選擇產品項目再建立產品全成分，輸入方式可使用單筆成分加入，或點擊【以XLS或ODS匯入產品成分】按鈕進行匯入。詳細操作說明請點查看。
詳細填寫說明請點查看。

- 2.測試產品A-1

4

加入完成

2

- 測試成分A

1

子成分A

- 3.測試產品B

1

糖

產品名稱

請選擇...



以XLS或ODS匯入產品成分

內容物(成分)

請選擇...



(請輸入成份名稱/產品登錄碼/核備文號/許可證字號)

加入

菌種證明

選擇檔案

沒有選擇檔案

申請資訊-產品全成分-單筆成分加入-菌種證明

產品全成分   全部展開

匯出全成分(XLS)

匯出全成分(ODS)

請先選擇產品項目再建立產品全成分，輸入方式可使用單筆成分加入，或點擊【以XLS或ODS匯入產品成分】按鈕進行匯入。詳細操作說明請點查看。
詳細填寫說明請點查看。

- 2.測試產品A-1

2

- 測試成分A

1

子成分A

- 3.測試產品B

1

糖

產品名稱

測試產品A-1

內容物(成分)

測試成分

酵母菌

菌種證明

選擇檔案

沒有選擇檔案

以XLS或ODS匯入產品成分

加入該筆成分

加入

1 選擇產品項目並輸入成分後，
點此選擇檔案

3 加入後，會於成分名稱後方
顯示菌種證明檔案名稱，並
可點擊下載

- 測試成分A

2

子成分A

酵母菌(測試上傳檔案.pdf)

申請資訊-產品全成分-以XLS或ODS匯入產品成分

產品全成分   全部展開

匯出全成分(XLS)

匯出全成分(ODS)

請先選擇產品項目再建立產品全成分，輸入方式可使用單筆成分加入，或點擊【以XLS或ODS匯入產品成分】按鈕進行匯入。詳細操作說明請點查看。
詳細填寫說明請點查看。

+ 2.測試產品A-1

3

- 3.測試產品B

1

糖

產品名稱

測試產品AAA

以XLS或ODS匯入產品成分

內容物(成分)

請選擇...

(請輸入)

1

請先選擇產品項目

2

點擊【以XLS或ODS匯入產品成分】按鈕

申請資訊-產品全成分-以XLS或ODS匯入產品成分

產品全成分匯入

下載格式 請先下載XLS或ODS格式檔案，**3** 匯入說明填寫後上傳檔案。

XLS格式下載

ODS格式下載

匯入檔案

選擇檔案 沒有選擇檔案

開始匯入

關閉視窗

填寫說明

請參考填寫範例並將原料填寫在XLS或ODS中。同一種成分選擇登打於「A欄：一般原料」或「B欄：產品登錄碼」其中一個欄位即可。填寫範例如下：

- 假設產品為：OO禮盒
- 產品全成分為：紅豆麻糬(含有子成分)、綠豆麻糬(含有子成分)
- 而紅豆麻糬之子成分為：紅豆餡(紅豆、麥芽糖、大豆油、香料)(外購，非工廠自己製造)、麥芽糖、糯米粉、砂糖、水、馬鈴薯粉、玉米糖膠(食品添加物以代碼方式代入)
- 而綠豆麻糬之子成分為：綠豆餡(工廠自己製造，並含有子成分)、麥芽糖、糯米粉、砂糖、水、馬鈴薯粉、玉米糖膠(食品添加物以代碼方式代入)
- 而綠豆餡之子成分為：綠豆、麥芽糖、大豆油、香料(奶油香精、香草香精)(外購，非工廠自己製造)
- 請先將每個成分按屬性區分為「一般原料」及「食品添加物或香料」，再分別依序並分層填列於表格之「一般原料」及「成分為食品添加物或香料輸

申請資訊-產品全成分-以XLS或ODS匯入產品成分

產品全成分匯入

填寫說明

請參考填寫範例並將原料填寫在XLS或ODS中。同一種成分選擇登打於「A欄：一般原料」或「B欄：產品登錄碼」其中一個欄位即可。填寫範例如下：

- 假設產品為：OO禮盒
- 產品全成分為：紅豆麻糬(含有子成分)、綠豆麻糬(含有子成分)
- 而紅豆麻糬之子成分為：紅豆餡(紅豆、麥芽糖、大豆油、香料)(外購，非工廠自己製造)、麥芽糖、糯米粉、砂糖、水、馬鈴薯粉、玉米糖膠(食品添加物以代碼方式代入)
- 而綠豆麻糬之子成分為：綠豆餡(工廠自己製造，並含有子成分)、麥芽糖、糯米粉、砂糖、水、馬鈴薯粉、玉米糖膠(食品添加物以代碼方式代入)
- 而綠豆餡之子成分為：綠豆、麥芽糖、大豆油、香料(奶油香精、香草香精)(外購，非工廠自己製造)
- 請先將每個成分按屬性區分為「一般原料」及「食品添加物或香料」，再分別依序並分層填列於表格之「一般原料」及「成分為食品添加物或香料輸入產品登錄碼」中，如下圖所示。同一種成分於同一列，只能選擇登打於「一般原料」或「成分為食品添加物或香料輸入產品登錄碼」其中一個欄位。
- 登打之複方原料成分為外購，非廠商自己製造之品項時，採用括號填寫，如：紅豆餡(紅豆、麥芽糖、大豆油、香料)、香料(奶油香精、香草香精)。
- 登打之複方原料成分為廠商自己製造之品項時，需分層填寫，如：綠豆餡中的綠豆、麥芽糖、大豆油、香料。
- 填寫「成分為食品添加物或香料輸入產品登錄碼」時，請直接登打食品添加物許可證字號或產品登錄碼，由系統自動帶入名稱。例如：玉米糖膠可登打許可證字號「衛署添輸字第00XXXX」或產品登錄碼「TFAA300000XXXXX」；複方食品添加物、香料或色素請登打產品登錄碼「TFAA200000XXXXX」。

申請資訊-產品全成分-以XLS或ODS匯入產品成分

	A	B	C	D	E	F	G
1	第二層		第三層		第四層		第五層
2	一般原料	成分為 食品添加物或 香料輸入產品登錄碼	一般原料	成分為 食品添加物或 香料輸入產品登錄碼	一般原料	成分為 食品添加物或 香料輸入產品登錄碼	一般原料
3	紅豆麻糬		紅豆餡(紅豆、麥芽糖、大豆油、香料)				
4			麥芽糖				
5			糯米粉				
6			砂糖				
7			水				
8			馬鈴薯粉				
9			衛部添製字第 號				
10							
11	綠豆麻糬		綠豆餡		綠豆		
12					麥芽糖		
13					大豆油		
14					香料(奶油		
15					香精、香草		
16					香精)		
17			麥芽糖				
18			糯米粉				
19			砂糖				
20			水				
21			馬鈴薯粉				
22			衛部添製字第 號				
23							

注意事項：

如含有子成分之原料**非工廠自行製造**，而是**外購項目**，則採括號填寫，如：範例中的紅豆餡。

紅框處皆為紅豆麻糬之子成分，子成分項目填寫於該項目之下一層

綠框處皆為綠豆麻糬之子成分，子成分項目填寫於該項目之下一層

申請資訊-產品全成分-以XLS或ODS匯入產品成分

	A	B	C	D	E	F	G
1	第二層		第三層		第四層		第五層
2	一般原料	成分為 食品添加物或 香料輸入產品登錄碼	一般原料	成分為 食品添加物或 香料輸入產品登錄碼	一般原料	成分為 食品添加物或 香料輸入產品登錄碼	一般原料
3	紅豆麻糬		紅豆餡(紅豆、麥芽糖、大豆油、香料)				
4			麥芽糖				
5			糯米粉				
6			砂糖				
7			水				
8			馬鈴薯粉				
9							
10				衛部添製字第 號			
11	綠豆麻糬		綠豆餡				
12							
13							
14							
15							
16							
17			麥芽糖				
18			糯米粉				
19			砂糖				
20			水				
21			馬鈴薯粉				
22				衛部添製字第 號			
23							

注意事項：

含有子成分之原料若為**工廠自行製造**則須分層填寫，如：範例中的綠豆餡。

綠豆餡

綠豆
麥芽糖
大豆油
香料(奶油
香精、香草
香精)

綠框處皆為綠豆餡之子成分，子成分項目填寫於該項目之下一層依此類推，最多可達六層

申請資訊-產品全成分-以XLS或ODS匯入產品成分

	A	B	C	D	E	F	G
1	第二層		第三層		第四層		第五層
2	一般原料	成分為 食品添加物或 香料輸入產品登錄碼	一般原料	成分為 食品添加物或 香料輸入產品登錄碼	一般原料	成分為 食品添加物或 香料輸入產品登錄碼	一般原料
3	紅豆麻糬		紅豆餡				
4							
5							
6							
7							
8							
9			馬鈴薯粉				
10				衛部添製字第 號			
11	綠豆麻糬		綠豆餡		綠豆		
12					麥芽糖		
13							
14							
15							
16							
17			麥芽糖				
18			糯米粉				
19			砂糖				
20			水				
21			馬鈴薯粉				
22				衛部添製字第 號			
23							
24							
25							

同一種成分請選擇只登打於
「一般原料」或「產品登錄碼」其中一欄位

如果輸入的是許可證字號
請確認 衛署(部)添輸(製)字 是否正確。
(衛署添輸字第XXX號中的【第】跟【號】可寫可不寫)

申請資訊-產品全成分-以XLS或ODS匯入產品成分

產品全成分匯入

下載格式 請先下載XLS或ODS格式檔案

XLS格式下載

ODS格式下載

填寫完畢後儲存，
並於此選擇檔案

4

匯入檔案

選擇檔案 沒有選擇檔案

開始匯入

關閉視窗

點擊「開始匯入」
按鈕匯入檔案

5

匯入檔案

選擇檔案 測試產品A-產...成分匯入.xlsx

開始匯入

關閉視窗

匯入檔案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開始匯入

關閉視窗

匯入完成・已匯入(3)

完成匯入後會跳出提示訊息以及成功匯入幾筆資料
後即可關閉視窗

6

申請資訊-產品全成分-以XLS或ODS匯入產品成分

匯入檔案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匯入完成・已匯入(0)

若匯入後出現匯入0筆，有可能是檔案格式異常，請業者協助確認以下事項：

測試產品AAA-產品全成分匯入-錯誤示範.xlsx

檔案 常用 插入 頁面配置 公式 資料 開發人員 校閱 檢視 說明 Acrobat 告訴我您想做什麼 共用

G31

	A	B	C	D	E	F	G	H	I
1	第二層		第三層		第四層		第五層		第六層
2	一般原料	成分為 食品添加物或 香料輸入產品登錄碼	一般原料	成分為 食品添加物或	一般原料	成分為 食品添加物或	一般原料	成分為 食品添加物或	一般原料
3	紅豆麻糬		紅豆餡(紅豆、麥芽糖、大豆油、香料) 麥芽糖 糯米粉 砂糖 水 馬鈴薯粉						
4									
5									
6									
7									
8									
9									
10									
11	綠豆麻糬		綠豆餡						
12									
13									

注意事項：

(A)請勿變更XLS或ODS格式檔案的頁籤名稱。

(B)請勿增加頁籤，系統無法同時匯入多項產品項目的全成分。

(C)請檢查輸入之成分有無空白字元，

以上問題皆會導致系統無法判斷而匯入失敗。

(正確內容)

產品全成分

就緒

OO禮盒 工作表1

100%

申請資訊-產品全成分-以XLS或ODS匯入產品成分

- 1.00禮盒	20
- 紅豆麻糬	7
紅豆餡(紅豆、麥芽糖、大豆油、香料)	
麥芽糖	
糯米粉	
砂糖	
水	
馬鈴薯粉	
玉米糖膠(XANTHAN GUM)(衛部添製字號:) (許可證有效日期:)	
- 綠豆麻糬	7
- 綠豆餡	4
綠豆	
麥芽糖	
大豆油	
香料(奶油香精、香草香精)	
麥芽糖	
糯米粉	
砂糖	
水	
馬鈴薯粉	
玉米糖膠(XANTHAN GUM)(衛部添製字號:) (許可證有效日期:)	

參照範例內容輸入之匯入
完成後結果如圖所示

申請資訊-產品全成分-全部展開

產品全成分   全部展開

匯出全成分(XLS)

匯出全成分(ODS)

請先選擇產品項目再建立產品全成分，輸入方式可使用單筆成分加入，或點擊【以XLS或ODS匯入成分】按鈕進行匯入。詳細操作說明請點查看。

詳細填寫說明請點查看。

若有多筆產品時，可點擊「全部展開」按鈕
將所有產品的成分展開檢視

+ 1.測試產品AAA

18

- 2.測試產品A-1

3

- 測試成分A

2

子成分A

酵母菌(測試上傳檔案.pdf)

- 3.測試產品B

1

糖

產品名稱

請選擇...

以XLS或ODS匯入產品成分

內容物(成分)

請選擇...

(請輸入成份名稱/產品登錄碼/核備文號/許可證字號)

加入

菌種證明 選擇檔案 沒有選擇檔案

申請資訊-產品全成分-全部展開

產品全成分   全部展開

匯出全成分

請先選擇產品項目再建立產品全成分，輸入方式可使用單筆成分加入，或點擊【以Excel匯入產品成分】按鈕進行匯入。詳細操作說明請點查看。

詳細填寫說明請點查看。

- 1.測試產品AAA	18
- 紅豆麻糬	6
紅豆餡(紅豆、麥芽糖、大豆油、香料)	
麥芽糖	
糯米粉	
砂糖	
水	
馬鈴薯粉	
- 綠豆麻糬	6
- 綠豆餡	4
綠豆	
麥芽糖	
大豆油	
香料(奶油香精、香草香精)	
麥芽糖	
糯米粉	
砂糖	

申請資訊-產品全成分-匯出全成分

產品全成分   全部展開

匯出全成分(XLS)

匯出全成分(ODS)

請先選擇產品項目再建立產品全成分，輸入方式可使用單筆成分加入，或點擊【以XLS或ODS匯入產品成分】按鈕進行匯入，詳細填寫說明請點查看。

詳細填寫說明請點查看。

如需將全品項產品成分匯出留存
可點擊「匯出全成分(XLS)」或「匯出全成分(ODS)」按鈕

+ 1.測試產品AAA

- 2.測試產品A-1

- 測試成分A

子成分A

酵母菌(測試上傳檔案.pdf)

- 3.測試產品B

糖

產品名稱

請選擇...

以XLS或ODS匯入產品成分

內容物(成分)

請選擇...

(請輸入成份名稱/產品登錄碼/核備文號/許可證字號)

加入

菌種證明 選擇檔案 沒有選擇檔案

申請資訊-產品全成分-匯出全成分

自動儲存 關閉 1頁 產品全成分匯出.xls [相齊模式] - Excel (產品... 共用 註解

	A	B	C	D	E	F	G	H	
1	第二層		第三層		第四層		第五層		第
2	一般原料	成分為 食品添加物或 香料輸入產品登錄碼	一般原料	成分為 食品添加物或 香料輸入產品登錄碼	一般原料	成分為 食品添加物或 香料輸入產品登錄碼	一般原料	成分為 食品添加物或 香料輸入產品登錄碼	一
3	紅豆麻糬		紅豆餡(紅豆、麥芽糖、大豆油、香料)						
4			麥芽糖						
5			糯米粉						
6			砂糖						
7			水						
8			馬鈴薯粉						
9	綠豆麻糬		綠豆餡		綠豆				
10					麥芽糖				
11					大豆油				
12					香料/奶油				
13									
14									
15			麥芽糖						
16									
17									

測試產品AAA 測試產品A-1 測試產品B

下載匯出的檔案後，系統將依各產品名稱分不同頁籤，顯示產品成分清單

申請資訊-加註條件-加入項目

輸出動物產品檢疫證明書涉及食品衛生安全之加註條件

展開加註條件

加註條件(中文)

加註條件(英文)

編輯

刪除

操作

附件檔案

於此輸入「加註條件」的中文與其英文翻譯

①

加註條件(中文)

(請輸入加註條件(中文))

加入

②

加註條件(英文)

(請輸入加註條件(英文))

點擊按鈕加入

加註條件(中文)

乳品經加工處理(經120°C加熱10分鐘)。

加入

加註條件(英文)

The food products above are being processed with 120°C for 10 minutes.

請注意，登打之加註條件內容不可重複

申請資訊-加註條件-新增附件

輸出動物產品檢疫證明書涉及食品衛生安全之加註條件

展開加註條件

加註條件(中文)	加註條件(英文)	編輯	刪除	操作	附件檔案
乳品經加工處理(經120°C加熱10分鐘)。	The food products above are being processed with 120°C for 10 minutes.				新增檔案
乳品是安全的，可供人類食用。	The food products mentioned above are safe and fit for human consumption				新增檔案

共 2 筆

點擊「新增檔案」按鈕
進入新增附件介面

加註條件附件上傳

加註條件(中文)

乳品經加工處理(經120°C加熱10分鐘)。

加註條件(英文)

The food products above are being processed with 120°C for 10 minutes.

檔案名稱	說明備註	上傳日期	新增附件
------	------	------	-------------

點擊「新增附件」

申請資訊-加註條件-新增附件

3

附件檔案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點擊「選擇」按鈕
選取欲上傳的附件，可一次選擇多筆

備註說明

4

點擊「儲存並上傳」
上傳檔案

儲存並上傳

附件檔案

選擇檔案 2 個檔案

檔案名稱	說明備註	上傳日期	新增附件
測試上傳檔案.pdf	附件1	2021-01-12 21:35:27	 
測試上傳檔案.pdf	附件2	2021-01-12 21:35:33	 

第一頁 上一頁 跳至第 1 頁 / 共 1 頁 下一頁 最後頁 每頁 10 筆

申請資訊-是否委託其他工廠製造

是否委託其他工廠製造

是否委託其他工廠製造

☐ 是 ☒ 否

如沒有委託其他工廠製造，則勾選否。

是否委託其他工廠製造

是否委託其他工廠製造

☒ 是 ☐ 否

委託製造證明文件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上傳 刪除

如有委託其他工廠製造，需上傳委託製造證明文件。

申請資訊-產品製造工廠資訊-系統查詢帶入

產品製造工廠資訊

請使用工廠登記編號或工廠名稱查詢，確定帶出資料無誤後即可加入；或自行輸入工廠名稱、地址及聯絡人信箱，並需上傳其他製造證明文件。

工廠登記號碼	工廠名稱	工廠地址	聯絡人電子郵件	附件下載	備註	刪除	操作
--------	------	------	---------	------	----	----	----

請使用「工廠登記號碼」
或「工廠名稱」查詢

1

請輸入工廠登記號碼



加入

食品股份



加入

工廠名稱

工廠登記編號 工廠名稱

工廠地址

址

聯絡人信箱

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苗栗縣路

(請輸入工廠完整地址：縣市別/區別/地址/樓層)

選擇欲加入的項目

2

申請資訊-產品製造工廠資訊-系統查詢帶入

00  

選取後系統將會帶入工廠資料，請確認是否正確 3

工廠名稱	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工廠地址	苗路1
聯絡人信箱	(請輸入聯絡人電子信箱)	備註	(請輸入備註)

請輸入聯絡人信箱 4



輸入完畢後，點擊「加入」加入項目 5

工廠名稱	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工廠地址	苗路1
聯絡人信箱	@gmail.com	備註	(請輸入備註)

產品製造工廠資訊

請使用工廠登記編號或工廠名稱查詢，確定帶出資料無誤後即可加入；或自行輸入工廠

工廠登記號碼	工廠名稱	工廠地址	聯絡人信箱	操作
	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苗路1	@gmail.com	載入 刪除

第一頁 上一頁 跳至第 1 頁 / 共 1 頁 下一頁 最後頁 每頁 5 筆

若是以「工廠登記號碼」或「工廠名稱」加入的項目會顯示紫色字體

申請資訊-產品製造工廠資訊-手動輸入

若以「工廠登記號碼」或「工廠名稱」查無資料時，請依照以下步驟操作：

產品製造工廠資訊

請使用工廠登記編號或工廠名稱查詢，確定帶出資料無誤後即可加入；或自行輸入工廠名稱、地址及聯絡人信箱，並需上傳其他製造證明文件。

工廠登記號碼	工廠名稱	工廠地址	聯絡人電子郵件	附件下載	備註	刪除	操作
--------	------	------	---------	------	----	----	----

共 0 筆

1

請輸入實際製造場所之名稱、地址及聯絡人電子郵件信箱

2

加入

輸入完畢後，點擊「加入」加入項目

工廠名稱

(請輸入工廠全銜)

工廠地址

(請輸入工廠完整地址：縣市別/區別/地址/樓層)

聯絡人信箱

(請輸入聯絡人電子信箱)

備註

(請輸入備註)

申請資訊-產品製造工廠資訊-手動輸入

請上傳其他製造證明！

請輸入工廠登記號碼



加入

工廠名稱

測試工廠名稱

工廠地址

台北市 測試工廠路 號

聯絡人信箱

@gmail.com

其他製造證明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加入後會出現「其他製造證明」區塊，請上傳製造證明

3

請輸入工廠登記號碼



加入

工廠名稱

測試工廠名稱

工廠地址

台

聯絡人信箱

test@gmail.com

備註

(請輸入備註)

其他製造證明

選擇檔案

測試上傳附件.pdf

選擇檔案後，點擊「加入」加入項目

4

手動輸入之資料會顯示黑色字體

工廠登記號碼	工廠名稱	工廠地址	刪除	操作
	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苗 路		
	測試工廠名稱	台北市 測試工廠路 號		

第一頁 上一頁 跳至第 1 頁 / 共 1 頁 下一頁 最後頁 每頁 5 筆

申請資訊-其他附件上傳

若有其他附件檔案，可於此處上傳並說明檔案內容。

請點「新增附件」按鈕

1

其他附件上傳

檔案名稱	說明備註	附件上傳者	上傳日期	新增附件
------	------	-------	------	------

附件檔案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選擇檔案

2

備註說明

選擇檔案後點擊
「儲存並上傳」按鈕

3

關閉視窗

儲存並上傳

關閉視窗後可見已上傳之檔案

其他附件上傳

檔案名稱	說明備註	附件上傳者	上傳日期	新增附件
測試上傳附件.pdf	測試說明A	業者測試帳號店	2020-12-31 16:55:07	

申請資訊-具結聲明

請業者詳細閱讀，並依實際情況勾選具結聲明。

具結聲明

第一點及第五點為必要之項目

- ☐ 1.本公司(商行)向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申請核發之外銷食品(添加物)英文衛生證明、加工衛生證明、檢驗報告、自由銷售證明，具結下列事項：
(一)所申請之產品均確實於臺灣製造，其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輸、儲存、販賣、輸入、輸出等，絕未使用不法原料及不法添加物。
(二)未使用逾有效日期原料，產品未逾有效日期。
- ☐ 2.具結負責產品(含標示)於我國及國外皆有販售者，確實符合我國及擬外銷國家食品相關法規。
- ☐ 3.具結負責產品僅供外銷者，確實符合擬外銷國家食品相關法規，未在我國國內銷售。
- ☐ 4.罐頭食品已由製造業者取得符合規定之設備功能測試報告(如:熱分布測試報告書)、產品殺菌條件報告(如:熱穿透試驗報告)，實際製程皆符合相關規定。
- ☐ 5.本公司已具結上述聲明，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依據產品是否
「僅供外銷」選擇項目

當產品為罐頭食品時
需勾選第四點

廠商基本資料

送出案件前，請確認廠商基本資料是否無誤，並填寫證書郵寄地址。

申請資訊

案件編號
申請案類別 加工衛生證明
申請日期
公文文號

功能頁籤

申請資訊

廠商基本資料

關閉

目前所在位置：外銷證明申請 / 廠商基本資料

申請廠商資料

申請公司/工廠中文名稱

申請公司/工廠英文名稱

聯絡人

修改聯絡人

聯絡人電話

聯絡人e-mail信箱

申請公司/工廠中文地址

☐ 手動編輯

248

新北市

五股區

申請公司/工廠英文地址

4F., No. 111, S R.O.C.)

證書郵寄中文地址

☐ 手動編輯

縣市

鄉鎮市

請輸入證書郵寄地址

廠商基本資料-手動編輯地址

如有特殊需要欲變更郵遞區號與縣市區域之對應，可勾選「手動編輯」。

申請資訊

案件編號
申請案類別 加工衛生證明
申請日期
公文文號

功能頁籤

申請資訊

廠商基本資料

關閉

目前所在位置：外銷證明申請 / 廠商基本資料

申請廠商資料

申請公司/工廠中文名稱

申請公司/工廠英文名稱

聯絡人

修改聯絡人

聯絡人電話

聯絡人e-mail信箱

申請公司/工廠中文地址

☐ 手動編輯

248

新北市

五股區

申請公司/工廠英文地址

4F., No. 111, (R.O.C.)

證書郵寄中文地址

☒ 手動編輯

248

新北市

新莊區

1

2

勾選手動編輯

調整郵遞區號、縣市、區域

暫存、完成送出

實際製程皆符合相關規定。

☐ 5.本公司已具結上述聲明，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取消編輯

案件可隨時按「暫存」按鈕
儲存資料

暫存

完成送出

Copyright ©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資訊安全策略

若確定案件資料已填寫
完畢，點擊「完成送出」
按鈕即可送出申請



IV

**指派附件上傳 /
協力廠商附件上傳**

指派產品製造工廠

若您於「產品製造工廠資訊」區塊指派協力製造工廠上傳文件，
可於案件狀態為【暫存】和【廠商補件】時，請協力廠商進入系統上傳附件檔案。

產品製造工廠資訊

請使用工廠登記編號或工廠名稱查詢，確定帶出資料無誤後即可加入；或自行輸入工廠名稱、地址及聯絡人信箱，並需上傳其他製造證明文件。

工廠登記號碼	工廠名稱	工廠地址	聯絡人電子郵件	附件下載	備註	刪除	操作
	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gmail.com			✕	
			@gmail.com	測試上傳附件.pdf		✕	

第一頁 上一頁 跳至第 1 頁 / 共 1 頁 下一頁 最後頁 每頁 5 筆

共 2 筆

1

於申請資訊畫面中的
「產品製造工廠資訊」
新增協力製造廠商

請輸入工廠登記號碼



加入

工廠名稱

(請輸入工廠全銜)

工廠地址

(請輸入工廠完整地址：縣市別/區別/地址/樓層)

聯絡人信箱

(請輸入聯絡人電子信箱)

備註

(請輸入備註)

協力廠商附件上傳



外銷食品(添加物)英文衛生證明、加工衛生證明、檢驗報告、自由銷售證明申辦系統



外銷食品(添加物)證明申辦須知

收費標準

待辦案件

廠商資訊

外銷證明申請

協力廠商上傳區

目前所在位置：首頁_業者

公告訊息

公告日期	公告標題
2021/07/21	因應「食品中微生物衛生標準」自110年7月1日起實施之相關申辦說明
2021/07/12	「外銷加工食品(添加物)衛生相關英文證明發證業務疫情因應措施」適用對象110/7/12
2021/06/29	有關申請外銷單方或複方食品添加物英文衛生證明書應檢附之產品檢驗報告說明
2021/06/24	「外銷加工食品(添加物)衛生相關英文證明發證業務疫情因應措施」適用對象110/6/24
2021/06/08	「外銷加工食品(添加物)衛生相關英文證明發證業務疫情因應措施」適用對象110/6/7
2021/05/27	「外銷加工食品(添加物)衛生相關英文證明發證業務疫情因應措施」適用對象110/5/27

更多訊息

2

被指派的協力製造廠商登入系統後，進入「協力廠商上傳區」

政總處公告上

案件申辦諮詢專線

0800-676-668

服務時間為09：00-12：00 及 13：00

系統操作諮詢專線

(02)2522-1351 # 797 / 黃小姐

rita.huang@ares.com.tw

服務時間為09：00-12：00 及 13：00

非登不可操作諮詢專線

0809-080-209

服務時間為09：00-12：00 及 13：00

協力廠商附件上傳

[外銷食品\(添加物\)證明申辦須知](#)
[收費標準](#)
[待辦案件](#)
[廠商資訊](#)
[外銷證明申請](#)
[協力廠商上傳區](#)

目前所在位置：協力廠商上傳區

附件清單

案件編號	歸屬附件	產品名稱	歸屬廠商	選擇功能
20201210057	附件區_其他項目	測試產品A,角叉菜膠,測試產品B,測試產品C	測試帳號店	上傳附件
第一頁 上一頁 跳至第 1 頁				

於此處可看見被指派的案件，點擊「上傳附件」按鈕開啟附件檔案上傳區

附件區可見指派者已上傳的檔案名稱與說明備註，但不可下載檔案

附件區(其它項目)

檔案名稱	說明備註	附件上傳者	上傳日期	新增附件
測試上傳附件.pdf	測試說明A	業者測試帳號店	2020-12-31 16:55:07	

點擊「新增附件」

協力廠商附件上傳

5

附件檔案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點擊「選擇檔案」按鈕
選取檔案

備註說明

可於此輸入備註說明

關閉視窗

6

儲存並上傳

點擊「儲存並上傳」
上傳檔案

檔案名稱	說明備註	附件上傳者	上傳日期	新增附件
測試上傳附件.pdf	測試說明A	業者測試帳號店	2020-12-31 16:55:07	
測試檔案.pdf	協力廠商測試上傳	資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01-04 10:50:20	刪除

第一頁 上一頁 跳至第 1 頁 / 共 1 頁 下一頁 最後頁 每頁 10 筆

上傳完成

協力廠商附件上傳

功能頁籤

申請資訊

廠商基本資料

關閉

展開清單

聯絡人信箱

(請輸入聯絡人電子信箱)

備註

(請輸入備註)

其他附件上傳

檔案名稱	說明備註	附件上傳者	上傳日期	新增附件
測試上傳附件.pdf	測試說明A	業者測試帳號店	2020-12-31 16:55:07	
測試檔案.pdf	協力廠商測試上傳	資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01-04 10:50: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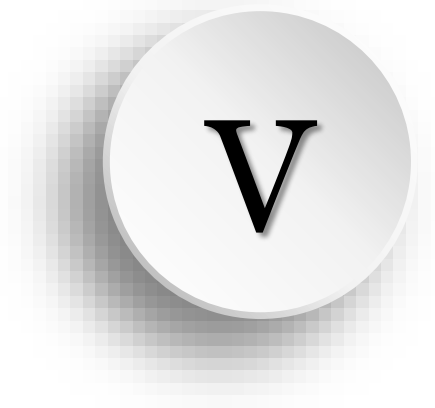
領證方式

為降低病毒感染與傳播風險，自109年4月15日起暫停證明書親領服務。申請案如經審核通過，將於貴公司繳費入帳後，辦理後續郵寄證明書事宜。

☒ 郵寄 ☐ 親領

指派者可於申請資訊中的「其他附件上傳」查看協力廠商上傳的檔案名稱與備註，但不可下載檔案

英文衛生證明、加工衛生證明、檢驗報告、自由銷售證明，具



廠商補件說明

廠商補件

當案件承辦人進行審查後，查有案件資料不足而需補件時，請業者依照以下步驟進行補件：

目前所在位置：待辦案件

案件查詢

案件編號

產品名稱

案件狀態

廠商補件



清除

查詢

案件編號	證明書種類	產品名稱	狀態	申請日期	選擇功能
20200810033	加工衛生證明		廠商補件	2020-12-30 18:10:37	  
第一頁 上一頁 跳至第 1 頁 / 共 1 頁 下一頁 最後頁 每頁 10 筆					

①

於待辦案件中，
編輯狀態為「廠商補件」
的案件

廠商補件說明

申請資訊

案件編號 20211210253
申請案類別 衛生證明書
申請日期 2021-12-10
公文文號

功能頁籤

申請資訊

廠商基本資料

退補件原因

關閉



外銷食品(添加物)英文衛生證明、加工衛生證明、檢驗報告、自由銷售證明申辦系統

累計瀏覽人數：6398

外銷食品(添加物)證明申辦須知 收費標準 待辦案件 廠商資訊 外銷證明申請 協力廠商上傳區

目前所在位置：外銷證明申請 / 外銷證明_補退件原因_Client

補退件原因

原因分類	原因描述	說明	通知時間
附件二 申辦依據文件	未檢附要求由我國衛生機關出具證明之英文(或中文)國外信函或信用狀影本。	檔案內容模糊不清。	2021-12-16 21:42:45

第一頁 上一頁 跳至第 1 頁 / 共 1 頁 下一頁 最後頁 每頁 10 筆

2

於「退補件原因」頁籤中，
查看承辦人員填寫的退補件原因

廠商補件說明

預計111年底上線新功能之模擬示意圖



外銷食品(添加物)英文衛生證明、加工衛生證明、檢驗報告、自由銷售證明申辦系統

外銷食品(添加物)證明申辦須知 收費標準 待辦案件 廠商資訊 外銷證明申請 協力廠商上傳區

目前所在位置：外銷證明申請 / 外銷證明_補退件原因_Client

補退件原因

填寫區塊	原因描述	說明	通知時間
產品全成分	未正確填寫產品全成分	1.經查案內產品「綠豆麻糬」之產品成分重複填寫，建請確認。	2022-11-01 16:01:49

第一頁 上一頁 跳至第 1 頁 / 共 1 頁 下一頁 最後頁 每頁 10 筆

補件階段僅開放「填寫區塊」中所對應之區塊。

預計外銷國家

外銷國家	刪除
非洲	
葉門	
亞塞拜然	

第一頁 上一頁 跳至第 1 頁 / 共 1 頁 下一頁 最後頁 每頁 5 筆

共 3 筆

請輸入國家代碼/或關鍵字查詢

加入

於其他區塊
滑鼠會顯示禁止符號

申請資訊

案件編號

申請案類別

申請日期

公文文號

功能頁籤

廠商

退補件原因



廠商補件說明

- ☐ 3.具結負責產品僅供外銷者，確實符合擬外銷國家食品相關法規，未在我國國內銷售。
- ☐ 4.罐頭食品已由製造業者取得符合規定之設備功能測試報告(如:熱分布測試報告書)、產品殺菌條件報告(如:熱穿透試驗報告)，實際製程皆符合相關規定。
- ☒ 5.本公司已具結上述聲明，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取消編輯](#)[暫存](#)[完成送出](#)

Copyright ©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資訊安全策略](#) | [隱私權保護宣告](#) | [著作權聲明](#)

依據退補件原因修改申請資料後，點擊「完成送出」按鈕即可完成補件



VI

**申請案件撤銷 /
複製案件資料**

申請案件撤銷

如因故需申請撤銷案件，
可於案件狀態為【廠商補件】、【案件審查中】時申請撤銷。

[外銷食品\(添加物\)證明申辦須知](#)
[收費標準](#)
[待辦案件](#)
[廠商資訊](#)
[外銷證明申請](#)
[協力廠商上傳區](#)

目前所在位置：外銷證明申請

注意事項

請於「新案申請」點選欲申請之證明書種類按鈕進行新案申請，或利用下方「案件查詢」之「複製」功能，複製前已建立之案件。
提醒您，使用複製案件功能請務必確認資料已更新至最新現況。

新案申請

[衛生證明、檢驗報告、自由銷售證明申請](#)
[加工衛生證明申請](#)

案件查詢

案件編號
 產品名稱
 案件狀態

證明書種類
 申請日期起

案件編號	證明書種類	產品名稱	狀態	申請日期	選擇功能
20201210060	自由銷售證明		案件審查中	2020-12-30 21:21:35	檢視 複製 申請撤銷

1
 點擊「申請撤銷」按鈕

申請案件撤銷

是否確定撤銷？

確定

取消

2

點擊「確定」再次確認

案件查詢

案件編號

產品名稱

案件狀態

全部

證明書種類

全部

3

本案件撤銷申請已
提送TFDA審查

申請日期迄

清除

查詢

案件編號	證明書種類	產品名稱	狀態	申請日期	選擇功能	
20201210060	自由銷售證明		申請撤銷	2020-12-30 21:21:35	檢視	複製

複製案件資料

若須再次申請相同的項目，可於「外銷證明申請」中，利用【複製】功能複製前已建立的案件資料。

[外銷食品\(添加物\)證明申辦須知](#) [收費標準](#) [待辦案件](#) [廠商資訊](#) **外銷證明申請** [協力廠商上傳區](#)

目前所在位置：外銷證明申請

注意事項

請於「新案申請」點選欲申請之證明書種類按鈕進行新案申請，或利用下方「案件查詢」之「複製」功能，複製前已建立之案件。

提醒您，使用複製案件功能請務必確認資料已更新至最新現況。

新案申請

衛生證明、檢驗報告、自由銷售證明申請 加工衛生證明申請

案件查詢

案件編號 產品名稱 案件狀態

證明書種類 申請日期起 申請日期迄

案件編號	證明書種類	產品名稱	狀態	申請日期	選擇功能	
20201210060	自由銷售證明		案件審查中	2020-12-30 21:21:35	檢視	複製

1 點擊「複製」按鈕

複製案件資料

是否確定複製此申請書?

確定

取消

2

點擊「確定」確認複製

3

請注意，本複製案件資料將與原案件相同，請檢查附件檔案應更新為最新資料

本複製案件與原案件相同，請注意附件檔案應更新為最新資料。

確定

取消

4

案件已完成複製

案件編號	證明書種類	產品名稱	狀態	申請日期	選擇功能
20210110063	自由銷售證明		暫存		檢視 編輯 複製 刪除

複製案件資料-複製結果出現異常資料

已完成複製! 注意! 複製結果出現異常資料, 詳情請見txt檔。

確定

若出現「複製結果出現異常資料, 詳情請見txt檔」時, 請下載彈出之文件檔案, 並用筆記本開啟

2020-12-24_000253.txt ...

開啟檔案檢視系統訊息, 並依據內容修正資料

區塊名稱

產品名稱

[系統判定資料出現異常] [產品基本資料] [農產品基本資料] [農產品基本資料] [農產品基本資料]
之「產品登錄碼」: / 「許可證字號或核備函文號: 00000000000 於「非登不可」查無相關資料, 請
確認此資料之許可證有效日期是否有效, 或進入案件重新查詢並加入。

異常項目

異常內容

線上繳費流程說明 p.148

案件繳費通知信 p.149

執行繳費操作 p.150

選擇繳費方式 p.153

使用E政府繳費 p.155

使用台灣銀行臨櫃繳費 p.159

使用ATM繳費 p.1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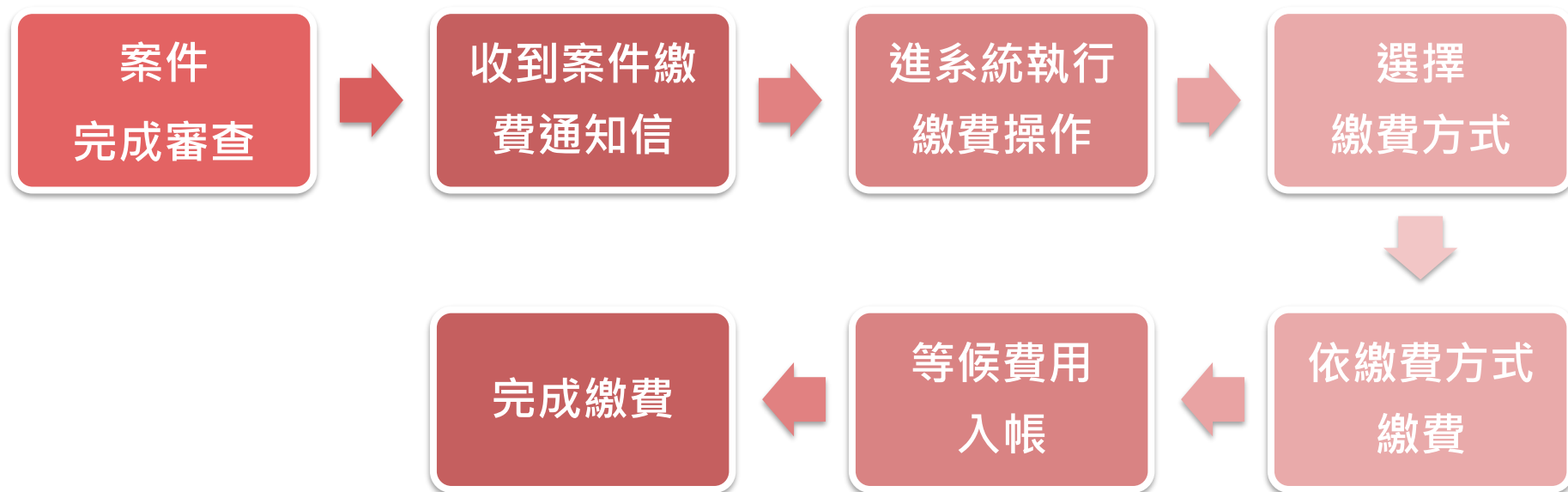
使用超商繳費 p.163

列印繳費證明單 p.165

VII

線上繳費說明 / 列印繳費證明

線上繳費流程說明



案件繳費通知信

繳費截止日期

繳費金額

敬啟者您好：

貴公司向本署申請下列證明書已完成審查，請於2022/01/15前，繳交申辦費用新臺幣3100元整，逾期未繳費請另案重新申請。

案件編號：20
 申請廠商：股份有限公司
 證明書別：加工衛生證明(2份)
 產品名稱：

案件資訊

繳費路徑：請至本署外銷食品證明線上申報系統>外銷證明申請>本案之選擇功能(內容或更正)>繳費資訊>選擇欲繳費項目>點擊「請點此繳費按鈕」。

提醒您，不同繳費方式需另負擔之手續費及入帳天數不同，本署將於費用入帳後發證，貴公司可自行選擇以下多元繳費方式：

- 一、E政府繳費（含信用卡、晶片金融卡、金融帳戶轉帳）：約須1~3個工作天入帳，手續費及轉帳上限金額依各家銀行規定。
- 二、台灣銀行臨櫃：約須1~3個工作天入帳。
- 三、ATM（含網路銀行）繳費：約須1~3個工作天入帳，手續費及轉帳上限金額依各家銀行規定。
- 四、超商繳費：約須7個工作天入帳，手續費及繳費上限金額依超商規定。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執行繳費操作

收到繳費通知信後，請至「外銷證明申請」，選擇欲繳費的案件項目，並參照以下步驟執行繳費操作：



外銷食品(添加物)英文衛生證明、加工衛生證明、檢驗報告、自由銷售證明申辦系統

累計瀏覽人數：9456

外銷食品(添加物)證明申辦須知 收費標準 待辦案件 廠商資訊 **外銷證明申請** 協力廠商上傳區

目前所在位置：

注意事項

請於「新案申請」點選欲申請之證明書種類按鈕進行新案申請，或利用下方「案件查詢」之「複製」功能，複製前已建立之案件。
提醒您，使用複製案件功能請務必確認資料已更新至最新現況。

新案申請

衛生證明、檢驗報告、自由銷售證明申請

加工衛生證明申請

案件查詢

案件編號

產品名稱

證明書種類

全部

申請日期起

點擊【檢視】
查看案件內容

清除

查詢

案件編號	證明書種類	產品名稱	狀態	申請日期	選擇功能
20210810200	自由銷售證明 衛生證明		待繳費	2021-08-26 17:28:06	檢視 複製

1

執行繳費操作

申請資訊

案件編號

申請案類別

申請日期

公文文號

功能頁籤

申請資訊

廠商基本資料

退補件原因

繳費資訊

目前所在位置：外銷證明申請 / 外銷證明_繳費資訊

注意事項

不同繳費方式需另負擔之手續費及入帳天數不同，本署將於確認費用入帳後發證。各種繳費方式參考入帳天數如下：

- 一、E政府繳費(含信用卡、晶片金融卡、金融帳戶轉帳)：約須1-3個工作天入帳，手續費及轉帳上限金額依各家銀行規定。(E政府自112年3月底起關閉電子付費服務)
- 二、台灣銀行臨櫃：約須1-3個工作天入帳。
- 三、ATM繳費(含網路銀行)：約須1-3個工作天入帳，手續費及轉帳上限金額依各家銀行規定。
- 四、超商繳費：約須7個工作天入帳，手續費及繳費上限金額依超商規定。

繳費資訊

請先閱讀注意事項

選擇	證明書種類			通知繳費日期	繳費狀態
				繳費期限	
☐	自由銷售證明書		3000	2022/10/27 2022/11/25	待繳費

產出繳費證明單

前往繳費

點擊「繳費資訊」頁籤
查看繳費資訊

執行繳費操作

繳費資訊

操作	證明書種類	案件編號 繳費編號	金額	通知繳費日期	繳費狀態
				繳費期限	
☒	加工衛生證明	■■■■■	8700	2021/01/03 2021/02/01	待繳費

3

勾選欲繳費的項目，
並確認繳費金額是否正確

4

產出繳費證明單

前往繳費

點擊【前往繳費】按鈕

請確認繳費金額及繳費項目是否正確，
如有疑問請洽案件承辦人。點擊「確定」後系統將自動前往繳費平台，無
法再更正金額。

5

確定

取消

點擊「確定」前
往繳費平台

請注意！

點擊「確定」後系統將會前往
繳費平台，屆時將無法變更繳
費金額與項目。

選擇繳費方式

二首頁 » 案件查詢 » 選擇繳費方式

繳費資訊

繳費編號	M20
繳費項目	外銷食品暨線上申請作業平台
繳費金額	
繳費方式	
繳費期限	

6

請選擇繳費方式

選擇「台灣銀行臨櫃繳費」，送出後則不可修改，
請問是否確定送出？

取消

確定

7

繳費方式

E政府繳費

信用卡、晶片金融卡、金融帳戶轉帳

註：金融帳戶轉帳（僅為憑證認證之用戶）繳費金額每日上限為100,000元，每月為200,000元

台灣銀行臨櫃繳費

ATM繳費

手續費依各家銀行規定，您可使用ATM或網路銀行繳費，轉帳上限金額依各家銀行規定。

超商繳費

手續費8元，繳費金額上限為20,000元。

若選擇「ATM繳費」、「台灣銀行臨櫃繳費」或「E政府繳費」約須1-3個工作天入帳。

若選擇「超商繳費」約須7個工作天入帳。

※ 使用「E政府繳費」非適用所有信用卡，目前只適用與E政府平台合作之發卡銀行，查看 [信用卡繳費參加銀行名單](#)。

請注意！

選擇後便不可再修改
繳費方式，
請務必確認繳費方式
後再點擊確定按鈕

選擇繳費方式-繳費方式的差異

繳費方式	台灣銀行臨櫃	ATM	網路ATM	E政府晶片金融卡	E政府金融帳戶	E政府信用卡	超商
說明	線上 列印繳費單 ，持繳費單至台灣銀行櫃檯繳費	線上 列印繳費單 ，以ATM轉帳方式將費用轉入個案專屬繳費帳號	線上 列印繳費單 ，以網路銀行轉帳方式將費用轉入個案專屬繳費帳號	透過系統連結至E政府進行轉帳	透過系統連結至E政府，以憑證登入後進行轉帳	透過系統連結至E政府進行信用卡繳款	線上 列印繳費單 ，持繳費單至超商收銀台繳費。
				E政府將自112年3月底起關閉電子付費服務			
手續費	無	有 / 無	有 / 無	有	有	有	有
入帳天數	1~3工作天					3工作天	7工作天

※手續費及轉帳上限金額依各家銀行或超商規定。

※繳費方式選項可能配合政府政策調整，請以該申請案件繳費連結所提供之項目為準。

※使用晶片金融卡、金融帳戶轉帳或信用卡繳費前，請先向所屬金融機構(發卡銀行)確認是否為電子化政府服務平臺繳費業務的合作機構。

使用E政府繳費-信用卡、晶片金融卡

E政府繳費

1

請選擇繳費方式

*請選擇繳費方式

請選擇

請選擇

信用卡或晶片金融卡

金融帳戶轉帳 (需為憑證登入用戶)

E政府繳費案號：

繳費金額：15,000元

使用電子化政府服務平台所介接合作的線上服務，可透過以下三種方式繳

1.金融帳戶轉帳/晶片金融卡每筆交易手續費金額為15元，與電子化政府服

*第一次使用「晶片金融卡」進行繳費的使用者，請先進行 (自我環境檢

2.信用卡繳費

E政府繳費資訊

*請選擇繳費方式

信用卡或晶片金融卡

2

輸入付款人
資料

*付款人身分證字號 / 統一編號

請輸入付款人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付款人姓名

請輸入付款人姓名

於2018/12/13前至E政府繳費頁面進行繳費，逾期未繳費之案件視同取消申

E政府繳費案號：

繳費金額：1,500元

點擊連至E政府繳
費頁面

連結至E政府繳費頁面

回查詢頁

使用E政府繳費-信用卡、晶片金融卡

4

閱讀使用條款，同意
後點擊「接受」按鈕

繳費服務選項
Service Info



！感謝您使用國家發展委員會提供之電子化政府線上繳費
在您開始使用本服務之前，請詳細閱讀以下使用條款，以

繳交各項費用之交易平台及機制。

其個人資料、付款資料（包含信用卡資料）外洩。倘有
冒用、冒用者，本服務不負法律責任。

登錄留存之個人資料，除下列情況外，本服務同意在未
意以前，不對外揭露使用者之姓名、地址、電子郵件地
受保護之個人資料：

規定

或其他有權機關基於法定程序之要求

務之財產及權益

不為維護其他使用者或第三人之人身安全

5

選擇繳費服務項目



網路繳費服務選項
Service Lis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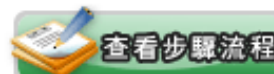
請點選圖片進行交易



即晶片金融卡
讀卡機插卡扣款



請點選圖片進行交易



使用E政府繳費-金融帳戶轉帳

使用E政府繳費，並選擇「金融帳戶轉帳」時，須使用繳款人憑證登入，未使用繳款人憑證登入者需「連結至我的E政府」進行身分驗證。

E政府繳費資訊

*請選擇繳費方式

金融帳戶轉帳 (須使用繳款人憑證登入)

※未使用繳款人憑證登入者，須「連結至我的E政府」進行身分驗證。

連結至我的E政府

①



使用E政府繳費-金融帳戶轉帳

3

閱讀使用條款，同意
後點擊「接受」按鈕



網路繳費服務選項
Service Info

親愛的使用者您好！感謝您使用國家發展委員會提供之電子化政府線上繳費服務(以下簡稱為本服務)繳費機制，在您開始使用本服務之前，請詳細閱讀以下使用條款，以保障您的權益。

一、本服務提供您繳交各項費用之交易平台及機制。

二、使用者應嚴防其個人資料、付款資料（包含信用卡資料）外洩。倘有外洩而遭他人留用、冒用者，本服務不負法律責任。

三、對於使用者所登錄留存之個人資料，除下列情況外，本服務同意在未獲得使用者同意以前，不對外揭露使用者之姓名、地址、電子郵件地址及其他依法受保護之個人資料：

- 基於法律之規定
- 受司法機關或其他有權機關基於法定程序之要求
- 為保障本服務之財產及權益
- 在緊急情況下為維護其他使用者或第三人之人身安全

我的E政府
WWW.GOV.TW

Copyright © 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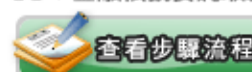


網路繳費服務選項
Service List

請點選圖片進行交易



自然人憑證\工商憑證
+ 金融帳號委託取款



4

選擇繳費服務項目

我的E政府
WWW.GOV.TW

使用台灣銀行臨櫃繳費

繳費方式

1

信用卡、晶

台灣銀行臨櫃繳費

ATM繳費

超商繳費

手續費依各家銀行規定，您可使用ATM或網路銀行繳費，轉帳上限金額依各家銀行規定。

手續費8元，繳費金額上限為20,000元。

若選擇『ATM繳費』或『台灣銀行臨櫃繳費』約須1-3個工作天入帳。
若選擇『超商繳費』約須7個工作天入帳。

選擇「台灣銀行臨櫃繳費」，送出後則不可修改，請問是否確定送出？

取消 確定

台銀臨櫃繳款資訊

請下載繳費單後，於2018/12/13前持單至台灣銀行臨櫃繳費，逾期末繳費之案件視同取消申請：

繳費金額：62,100元

(退費申請說明: 請保留繳費收執聯)

2

點擊按鈕列印繳費單，
並持單至台灣銀行臨櫃
繳費

列印繳費單

回查詢頁

使用台灣銀行臨櫃繳費-繳費單範例

範例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案件申辦台銀臨櫃繳費單

服務專線：(02)2787-8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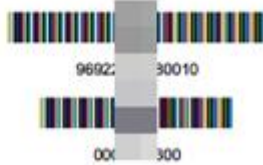
第一聯：繳款人收執聯

繳款人收執聯(收據)		繳費期限：2019/09/10
案件申辦者	有限公司	付訖戳記
申辦日期	2019/08/12	
案件編號	2019	
受理機關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申辦項目		
應繳金額	7300元	※本聯經加蓋付訖戳記即「視同收據」，請妥善保存以供日後核對。

注意事項：

- 一、請於繳費期限內持本繳費單至臺灣銀行全省各分行繳款，臺銀臨櫃代收代號為G6101。
- 二、使用支票繳費者，支票抬頭請填寫「限繳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 三、繳費2個工作天後，請登入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案件申辦平台，「會員專區」>「繳費紀錄查詢」網頁查詢繳費結果。
- 四、請留意本繳費單之繳費期限，若逾期則本繳費單自動失效，受理機關可逕行取消該案件之申請。
- 五、請妥善保存本繳費收執聯(收據)，申請退費時須檢附。
- 六、為確保您的權益，請仔細核對案件申辦者、申辦項目及應繳金額等資料。

第二聯：臺灣銀行存查聯

臺灣銀行存查聯	臺灣銀行專用條碼
案件申辦者	 9692 30010 001 300
申辦日期	
案件編號	
受理機關	
申辦項目	
應繳金額	

使用ATM繳費

繳費方

1

於繳費平台選擇【ATM繳費】後，點擊【確定】確定送出

選擇「ATM繳費」，送出後則不可修改，請問是否確定送出？

取消 確定

台灣銀行臨櫃繳費

ATM繳費 手續費依各家銀行規定，您可使用ATM或網路銀行繳費，轉帳上限金額依各家銀行規定。

超商繳費 手續費8元，繳費金額上限為20,000元。

若選擇『ATM繳費』或『台灣銀行臨櫃繳費』約須1-3個工作天入帳。
若選擇『超商繳費』約須7個工作天入帳。

ATM繳費資訊

請於2018/12/13前進行ATM繳費，逾期未繳費之案件視同取消申請：

銀行代號：004(台灣銀行)

匯款帳號：96 02

繳費金額：42,400元

*手續費依各家銀行規定，您可使用ATM或網路銀行繳費

*本署單一帳戶「台灣銀行」(004)

(退費申請說明：請保留繳費完成畫面或收執聯)

點擊按鈕列印繳費單，
並至ATM進行繳費

2

列印繳費單

回查詢頁

使用ATM繳費-繳費單範例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案件申辦 ATM 繳費單

範例

申辦資訊

- 案件申辦者：[redacted] 有限公司
- 申辦日期：2019/08/08
- 案件編號：2019-[redacted]
- 受理機關：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 申辦項目：[redacted]
- 應繳金額：3900 元

ATM繳費資訊

- 銀行代號：004 (臺灣銀行)
- 繳費帳號：969 [redacted] 12
- 應繳金額：3900 元
- 繳費期限：2019/09/07

注意事項：

- 一、請於繳費期限內利用ATM繳費至臺灣銀行的帳號，若逾期則本繳費單自動失效，受理機關可逕行取消該案件之申請。
- 二、繳費2個工作天後，請登入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案件申辦平台，「會員專區」>「繳費紀錄查詢」網頁查詢繳費結果。
- 三、為確保您的權益，請仔細核對案件申辦者、申辦項目及應繳金額等資料。

註：透過網路銀行繳費，請選擇轉入銀行：台灣銀行(004)，南港分行(1078)

戶名：食品藥物管理署301專戶

使用超商繳費

繳費方式

1

信用卡、晶片

台灣銀行臨櫃繳費

ATM繳費

手續費依各家銀行規定，您可使用ATM或網路銀行繳費，轉帳上限金額依各家銀行規定。

超商繳費

手續費8元，繳費金額上限為20,000元。

若選擇『ATM繳費』或『台灣銀行臨櫃繳費』約須1-3個工作天入帳。
若選擇『超商繳費』約須7個工作天入帳。

於繳費平台選擇
【超商繳費】後，
點擊【確定】確定送出

選擇「超商繳費」，送出後則不可修改，請問是否
確定送出？

取消

確定

超商繳費資訊

請下載繳費單後，於2018/12/20前持單至超商繳費，逾期未繳費之案件視同取消申請：

繳費金額：

(超商繳費須另付新台幣8元手續費)

點擊按鈕列印繳費單，
並至超商進行繳費

2

列印繳費單

回查詢頁

使用超商繳費-繳費單範例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案件申辦超商繳費單

範例

第一聯: 繳款人收執聯

繳款人收執聯(收據)		繳費期限: 2019/09/07
案件申辦者	有限公司	付訖戳記
申辦日期	2019/08/12	
案件編號	2019	
受理機關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申辦項目		
應繳金額	3900元	※ 本聯種加蓋付訖戳記，或附加超商、ATM 繳費等證明正本即「視同收據」，請妥善保存以供日後核對。

注意事項:

- 一、請於繳費期限內持本繳費單至 7-11、萊爾富、全家、OK 各門市 繳費，每張繳款單須另付超商新台幣8元手續費。
- 二、繳費4個工作天後，請登入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案件申辦平台，「會員專區」>「繳費紀錄查詢」網頁查詢繳費結果。
- 三、請留意本繳費單之繳費期限，若逾期則本繳費單自動失效，受理機關可逕行取消該案件之申請。
- 四、請妥善保存本繳款收執聯(收據)，申請退費時須檢附。
- 五、為確保您的權益，請仔細核對案件申辦者、申辦項目及應繳金額等資料。

第二聯: 超商存查聯

超商存查聯		超商專用條碼
案件申辦者	有限公司	 082663900
申辦日期	2019/08/12	
案件編號	2019	
受理機關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申辦項目		
應繳金額	3900元	

列印繳費證明單

繳費完畢並待款項**入帳後**(各繳費方式入帳時間不同，請參照頁面說明)，繳費狀態會顯示【完成繳費】，完成繳費後即可產出繳費證明單。

繳費資訊

操作	證明書種類	案件編號 繳費編號	金額	通知繳費日期	繳費狀態
				繳費期限	
☒	加工衛生證明	202-1111-1	8700	2021/01/03 2021/02/01	完成繳費

確認繳費狀態已為
「完成繳費」

勾選欲列印的項目

產出繳費證明單

前往繳費

點擊「產出繳費
證明單」按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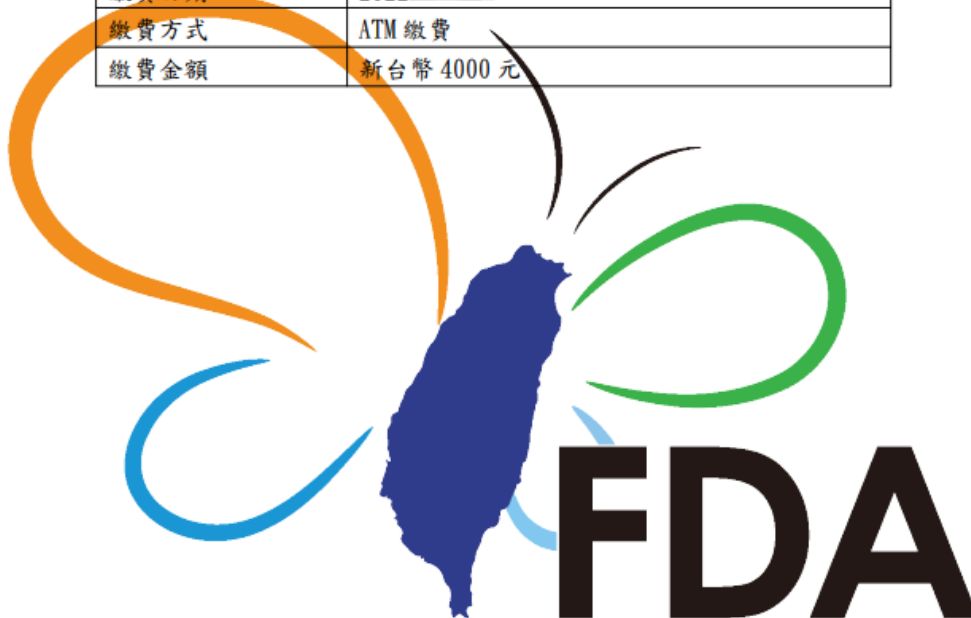
列印繳費證明單

範例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線上申辦案件未開立自行收納統一收據繳費證明單

案件申辦者	有限公司
申辦者統一編號	1 0
申辦案件編號	20 9
申辦項目名稱	外銷食品(添加物)英文衛生證明、加工衛生證明、檢驗報告、自由銷售證明申請案
申辦證明書種類	自由銷售證明書
繳費日期	2022
繳費方式	ATM 繳費
繳費金額	新台幣 4000 元





VIII

郵件通知說明

補件相關-廠商補件通知

範例

您好：

表單名稱：外銷證明衛生證明 申請單

案件編號：20 [REDACTED]

申請廠商：[REDACTED]有限公司

證明書種類：衛生證明

產品名稱：[REDACTED]

說明 您的案件需要補件,請至「外銷食品證明線上申辦系統」(<https://asefsc.fda.gov.tw/>)選擇該案件後，點選「退補件原因」頁面查詢。

補件相關-案件補件超過15天未補件通知

範例

食品藥物管理署自由銷售證明 案件補件超過15天未補件通知

← 回覆 ← 全部回覆 → 轉寄 ...

標記為未讀取



asefsc@fda.gov.tw

週二 2017/8/22 上午 09:00

收件者: David Chiu (譯名)

表單名稱: 自由銷售證明 補件15天未處理通知

案件編號: 20170

申請廠商: 醫藥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證明書種類: 自由銷售證明

產品名稱:

說明 您好,系統有申請案進入補件階段但已超過15天未進行後續動作,請您登入系統確認,謝謝。

※電子郵件免責聲明※ 本通訊及其所有附件所含之資訊均屬限閱文件, 僅供指定之收件人使用, 未經寄件人許可不得揭露、複製或散布本通訊。若您並非指定之收件人, 請勿使用、保存或揭露本通訊之任何部份, 並請即通知寄件人並完全刪除本通訊。網路通訊可能含有病毒, 收件人應自行確認本郵件是否安全, 若因此造成損害, 寄件人恕不負責。 This electronic mail transmission is intended only for the named recipient. It contains information which may be privileged, confidential and exempt from disclosure under applicable law. Dissemination, distribution, or copying of this communication by anyone other than the recipient or the recipient's agent is strictly prohibited. If this electronic mail transmission is received in error, Please notify us immediately and delete the message and all attachments of it from your computer system. We shall not be liable for the improper or incomplete transmission of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in this email nor for any delay in its receipt or damage to your system.

補件相關-案件補件超過20天未補件退件通知

食品藥物管理署自由銷售證明 案件補件超過20天未補件退件通知

回覆 全部回覆 轉寄

範例

2019/8/21 (週三) 上午 09:00

A asefsc@fda.gov.tw

表單名稱: 自由銷售證明 逾期二十天退件通知

案件編號: 201906

申請廠商: 臺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證明書種類: 自由銷售證明

產品名稱: 西國產區人壽保險單、西國產區人壽保險單、西國產區人壽保險單、西國產區人壽保險單、西國產區人壽保險單、西國產區人壽保險單、西國產區人壽保險單、西國產區人壽保險單、西國產區人壽保險單、西國產區人壽保險單

說明 您好,外銷系統中有您的申請案進入補件階段,由於已超過20天未進行補件動作,特此通知您此案狀態已變更為退件,如仍有需要請您重新申請,謝謝。

※電子郵件免責聲明※ 本通訊及其所有附件所含之資訊均屬限閱文件,僅供指定之收件人使用,未經寄件人許可不得揭露、複製或散布本通訊。若您並非指定之收件人,請勿使用、保存或揭露本通訊之任何部份,並請即通知寄件人並完全刪除本通訊。網路通訊可能含有病毒,收件人應自行確認本郵件是否安全,若因此造成損害,寄件人恕不負責。 This electronic mail transmission is intended only for the named recipient. It contains information which may be privileged, confidential and exempt from disclosure under applicable law. Dissemination, distribution, or copying of this communication by anyone other than the recipient or the recipient's agent is strictly prohibited. If this electronic mail transmission is received in error, Please notify us immediately and delete the message and all attachments of it from your computer system. We shall not be liable for the improper or incomplete transmission of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in this email nor for any delay in its receipt or damage to your system.

稽查相關-待確認稽查日期通知

食品藥物管理署外銷食品英文證明加工衛生證明-待確認受稽查日期

A asefsc@fda.gov.tw
[Redacted]

回覆

全部回覆

轉寄

範例

敬啟者您好：

貴公司向本署申請下列證明書需進行實地查核，本業務窗口將於近日電話聯繫貴公司確認稽查日期，或您可逕洽02-23931318分機513陳小姐確認，謝謝。

案件編號：20210110116

申請廠商：測試公司

證明書種類：加工衛生證明

產品名稱：測試產品名稱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繳費相關-案件繳費通知

範例

敬啟者您好：

貴公司向本署申請下列證明書已完成審查，請於 2022/01/15 前，繳交申辦費用新臺幣 3100 元整，逾期未繳費請另案重新申請。

案件編號：20

申請廠商：股份有限公司

證明書別：加工衛生證明(2份)

產品名稱：

繳費路徑：請至本署外銷食品證明線上申報系統>外銷證明申請>本案之選擇功能(內容或更正)>繳費資訊>選擇欲繳費項目>點擊「請點此繳費按鈕」。

提醒您，不同繳費方式需另負擔之手續費及入帳天數不同，本署將於費用入帳後發證，貴公司可自行選擇以下多元繳費方式：

- 一、E政府繳費（含信用卡、晶片金融卡、金融帳戶轉帳）：約須1~3個工作天入帳，手續費及轉帳上限金額依各家銀行規定。
- 二、台灣銀行臨櫃：約須1~3個工作天入帳。
- 三、ATM（含網路銀行）繳費：約須1~3個工作天入帳，手續費及轉帳上限金額依各家銀行規定。
- 四、超商繳費：約須7個工作天入帳，手續費及繳費上限金額依超商規定。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繳費相關-案件繳費提醒

食品藥物管理署外銷食品英文證明-案件繳費提醒

A asefsc@fda.gov.tw
[Redacted]

↶ 回覆

↶ 全部回覆

→ 轉寄

範例

敬啟者您好

貴公司向本署申請下列證明案件尚未完成繳費，倘貴公司未於期限內完成繳費，本署將逕予撤案。

如已繳費，請不必理會此通知，將於費用入帳後，依貴公司申請案所選選項郵寄證書或通知貴公司領證。

案件編號：2019080396

申請廠商：[Redacted] 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證明書別：衛生證明書(10份)

產品名稱：[Redacted]

通知繳費日期：2019/08/19 13:28:16

繳費期限：2019/09/17 13:28:16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繳費相關-案件逾期未繳費通知

食品藥物管理署外銷食品英文證明-案件逾期未繳費通知

回覆 全部回覆 轉寄

範例

A asefsc@fda.gov.tw

敬啟者您好：

貴公司向本署申請下列證明案件未於繳費期限內完成繳費，已逕予撤案，如貴公司仍需該證明文件，請另案重新申請。

案件編號：2019080417-2

申請廠商：[REDACTED] 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證明書別：檢驗報告證明書(10份)

產品名稱：[REDACTED]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證書相關-證書郵寄通知

範例

食品藥物管理署外銷食品英文證明-證書郵寄通知

A asefsc@fda.gov.tw
[Redacted]

↶ 回覆 ↶ 全部回覆 → 轉寄

敬啟者您好：

貴公司向本署申請下列證明將於近日寄出，敬請留意查收。如貴公司於3工作日後仍未收到，請洽諮詢服務專線0800-676-668，由專人為您查詢。

案件編號：2021([Redacted])

申請廠商：([Redacted])

證明書別：自由銷售證明書(3份)

產品名稱：([Redacted])

一、食品業者應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相關規定，落實自主管理，確保所產製食品衛生安全並確認外銷食品符合擬外銷國家食品相關規定。

二、本署核發證明僅供外銷，不得作為內銷之證明。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IX

常見問題

系統操作問題

- Q：登入系統後，為什麼無法查看公司內其他人員辦理的案件？

A：如有無法查看公司內的案件，請先確認申請者申請時是以「工商憑證」或「自然人憑證」登入系統。

因資訊安全考量，若是以「自然人憑證」登入，便僅有申請者可以看到自己申請的案件；若申請者是以「工商憑證」登入系統，則需請同公司同仁以「工商憑證」登入來查看案件。



系統操作問題

■ Q：請問系統中的附件檔案限制為何？

A：所有附件檔案必須為PDF格式，且單一檔案大小限制為10MB。如檔案大小超過，請壓縮檔案或分割為多個檔案。



系統操作問題

- Q：於產品全成分中輸入成分的「產品登錄碼」後無法成功帶出，原因為何？

A：輸入「產品登錄碼」/「核准函文號」/「許可證字號」並加入成分後，若顯示為黑色字體則為帶入失敗，請您先確認登打內容是否無誤。

如確定內容正確後，可於【[食品添加物許可證資料網站](#)】查看成分的有效期限是否逾期。

若已逾期，請至[非登不可](#)申請期限的展延。



繳費相關問題

- Q：E政府繳費平台目前合作之信用卡發卡銀行有哪些？

A：目前合作之信用卡發卡銀行請參見 「電子化政府服務平台」發卡機構」。

- Q：台灣銀行臨櫃繳費之支票抬頭為？

A：限繳「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繳費相關問題

- Q：可否持他行支票至台灣銀行臨櫃繳費？

A：可以。(請業者多加留意支票到期日、交換入帳日等)。

- Q：繳費帳號為虛擬帳號，能有固定帳號嗎？

A：由於虛擬帳號為目前政府線上繳費之趨勢，本國各種繳費平臺多以此形式，且本署亦介接國發會之 E 政府繳費平臺，目前必須配合國發會的政策。



客服聯絡專線

客服聯絡專線的服務時間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上班日

- 案件申辦諮詢專線
0800-676-668
服務時間為08：30-12：00 及 13：00 - 17：30
- 系統操作諮詢專線
(02)2522-1351 # 797 / 黃小姐
rita.huang@ares.com.tw
服務時間為09：00-12：00 及 13：00 - 18：00
- 非登不可操作諮詢專線
0809-080-209
服務時間為09：00-12：00 及 13：00 - 18：00

